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NDONG ENERGY XINWEN MINING GROUP CO., LTD.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新泰市新汶)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
增信措施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 AAA, 债项 AAA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21 年 9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202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合计为 2,085,632.52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380.06 万元、168,296.11 万元和 131,868.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514.7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 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 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尽管公司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增信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及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及担保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六、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2%、71.19%、74.18%和 74.08%，总体呈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59、0.45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43 和 0.4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 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3,035.97 万元、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和 698,49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

11.72%、8.48%和 8.5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 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05,743.72 万元、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和 52,53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199.81 万元、258,249.10 万元、114,927.18 万元和 36,614.59 万元。受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形势逐渐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95.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若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 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担保的形式发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69,324,615.09 万元，净资产 22,924,524.10 万元。2021 年 1-3 月，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16,886,284.00 万元，营业利润 377,955.59 万元，净利润 196,778.9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4,844.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08.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036.35 亿元。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担保人无法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三、 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 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六、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41.29 万元、122,223.03 万元、77,151.81 万元和 176,112.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1.52%、0.96%和 2.14%。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钢铁行业经过整顿及化解过

剩产能，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十七、 控股股东合并事项的影响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 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能源集团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担保协议》、《担保函》效力产生影响。

十八、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84.28 亿元、118.91 亿元，煤炭开采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59 亿元、46.88 亿元，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同时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49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4.33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受未来全国疫情的发展态势的影响较大，若全国疫情持续存在或形势恶化，可能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评级机构及主体评级变更

本次债券封卷时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时变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

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发行人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31/2843207194000412375083128.pdf>；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269,735.96万元，总负债为6,147,579.97万元，净资产为2,122,155.9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5,076,304.20万元，净利润为72,948.62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未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矿集团、集团公司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祥泰洁净煤	指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聊城商贸	指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昌达能源	指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金黄庄矿业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新巨龙能源	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阳光能源	指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百川纸业	指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能源	指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汶矿业	指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赵官能源	指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新能源	指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鲁源岩盐	指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石膏	指	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矿业管理	指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黑沟煤业	指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能源	指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帘洞	指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天乐旅游	指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地产	指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祥矿业	指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能重装	指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医院	指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华泰矿业	指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恒矿业	指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盛泉矿业	指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良庄矿业	指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三新铁路	指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	指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气煤	指	指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称谓
烧碱	指	烧碱
1/3 焦煤	指	指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长焰煤	指	指变质程度最低、挥发分最高的烟煤。一般不结焦，燃烧时火焰长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 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苯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氯化聚氯乙烯	指	氯化聚氯乙烯(CPVC)是聚氯乙烯(PVC)的氯化产物，即 PVC 的氯化改性，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 PVC 树脂经过氯化后，树脂的溶解性增大，化学稳定性增加，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的腐蚀。CPVC 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

高基氏流动度	指	是一项煤炭粘结性指标，是通过测定煤在塑性状态下的流动性质来表征煤的粘结性的一种测定方法，通过测试试验可以得到最大流动度、开始软化温度、最大流动温度、固化温度等指标
千瓦时	指	千瓦时是功的单位，即指用电器的用电量，具体地说就是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正常工作一个小时所消耗的电能为一千瓦时，即一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5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96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2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六、有息负债分析.....	17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7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2
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92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9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9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9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1
一、本次债券担保事项.....	20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10
三、受托管理规则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13
第八节 税项	215
一、增值税.....	215
二、所得税.....	215
三、印花税.....	2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信息披露安排.....	216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3
一、偿债计划.....	223
二、偿债资金来源.....	22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4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4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22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2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39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8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8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同时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四）资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担保的形式发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69,324,615.09 万元，净资产 22,924,524.10 万元。2021 年 1-3 月，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16,886,284.00 万元，营业利润 377,955.59 万元，净利润 196,778.9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4,844.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08.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036.35 亿元。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担保人无法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风险。

（七）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风险

发行人目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正常类”煤炭企业的标准，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或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企业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由“正常类”煤炭企业下调为“关注类”或“风险类”煤炭企业，可能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2%、71.19%、74.18%和 74.08%，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59、0.45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43 和 0.4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575,860.43 万元，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981,465.29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5.41%。发行人面临有息债务规模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分别为 1,133,035.97 万元、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和 698,49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11.72%、8.48%和 8.5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05,743.72 万元、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和 52,53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199.81 万元、258,249.10 万元、114,927.18 万元和 36,614.59 万元。受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形势逐渐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485.30 万元、7,303.36 万元、120,546.61 万元和 1,971.92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475.92 万元、45,010.81 万元、19,614.36 万元和 1,156.38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来源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7、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09,441.24 万元、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和 2,450,876.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08.57 万元、-8,808.33 万元、-150,876.20 万元和 -25,948.7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未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

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财务杠杆水平和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34,470.61 万元、763,738.48 万元、861,789.40 万元和 857,55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9.53%、10.67%和 10.4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探矿权、采矿权。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9、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009,441.24 万元、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和 2,450,87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2%、28.76%、30.26%和 29.84%。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矿井工程。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10、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653.3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18.30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1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4,162.93 万元、3,953,023.09 万元、4,109,285.76 万元和 4,234,633.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69.25%、68.57%和 69.59%，发行人有意向进行负债结构优化。但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增加 223,000.75 万元、241,487.86 万元和 236,319.23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未来随着在建工

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21,731.73 万元、464,887.54 万元、402,125.65 万元和 118,927.35 万元。未来国内煤炭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95.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若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5、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0.3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92%。虽然公司具有较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及良好的融资渠道，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期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很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上述受限资产仍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

16、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3,035.97 万元、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和 698,49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11.72%、8.48%和 8.50%，主要由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构成。由于清退内部僵尸企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11 亿元、0.97 亿元、4.01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带来的坏账损失。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1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743.72 万元、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和 52,530.8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60,769.02 万元、-44,210.14 万元、70,193.24 万元和-260.95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29.54%、-11.33%、36.23%和-0.50%，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8、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19,220.09 万元、472,853.48 万元、243,541.04 万元和 256,760.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销售结算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日后若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2 亿元、634.72 亿元、789.02 亿元和 180.3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8.54%、74.13%、83.68%和 81.03%。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06%、0.60%、0.59%和 0.88%，远远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

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7、煤化工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在建煤化工项目。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煤制气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能力或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

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剩余可采年限较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矿井剩余可采年限较短，如鄂庄煤矿的剩余可采年限不足 6 年，翟镇煤矿的剩余可采年限不足 7 年，且随着井内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1、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山东省内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非主业板块剥离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统一部署及山东能源集团业务板块规划，发行人陆续剥离了部分非主业板块。报告期内，华新地产、国泰租赁及山能重装分别由于持股划转、股权转让及持股比例下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目前，山东能源集团已完成业务板块整合。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非主业板块的剥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需求下降和需求结构变动的风险

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自 2009 年在我国经济自身周期性波动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占煤炭消费总量九成左右的上述四大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煤炭需求增长速度明显趋缓，煤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由于煤炭市场需求尚不稳定，下游需求不确定性因素势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技术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能源的应用将逐步增多，这将降低煤炭在能源行业的重要性。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能源需求结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14、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增加发行人在开采时的生产成本和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5、非煤板块的行业风险

公司非煤产业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物流仓储运输、煤炭贸易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公司的非煤板块可能出现行业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非煤板块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16、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84.28 亿元、118.91 亿元，煤炭开采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59 亿元、46.88 亿元，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同时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49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4.33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受未来全国疫情的发展态势的影响较大，若全国疫情持续存在或形式恶化，可能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三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如发行人涉及相关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业煤炭生产属于能源行业，公司目前非煤产业中包括盐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能源产业和化工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根据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批转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我国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这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化工产业的未来发展；根据国发〔2016〕7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家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将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目标；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山东省将严控省内新增产能、压减现有产能，实现煤炭产量逐年下降，到 2020 年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1 亿吨以内，2030 年煤炭产量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煤炭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税费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虽然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新的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总体利好煤炭企业，但如果未来有关税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煤炭企业盈利能力。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2 月 11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

2019 年 5 月 23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十二）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均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

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七）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八）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交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十）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根据发行额度及利率测算确定是否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确定符合，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 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9/28
2	新矿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10,000.00	2021/9/30
3	新矿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15,000.00	2021/10/7
4	新矿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0,000.00	2021/10/7
5	新矿本部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17,200.00	2021/10/13
6	新矿本部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5,250.00	2021/10/14
7	新矿本部	交通银行泰安分行	60,000.00	2021/10/25
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巨野支行	10,800.00	2021/10/29
9	新矿本部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	2021/11/6
合计			238,250.00	

注释：发行人将结合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受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利息收支等款项的影响，实际偿还金额可能与上述披露的金额产生一定的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批准。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前述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范围内的债务时无需履行内部程序，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范围外的债务，调整金额低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含），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增加直接融资份额，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使公司的负债结构更加稳定，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能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1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5.81 亿元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 新汶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 新汶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02”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 新汶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 Wen Min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葛茂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35,600.97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所属行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邮政编码：271219

联系人：曹灶强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公司网址：<http://www.xwky.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于志东、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8-7872319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

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件批准，同意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02,949	100%
合计		102,949	100%

山东美晶会计师事务所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美晶验字[1998]001 号）。

2、发行人的变更

（1）1998 年，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随原煤矿为煤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1998 年 7 月，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煤办字[1998]第 357 号），国家煤炭工业局将组成专门班子，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一起做好国有重点煤矿下放交接工作。

1998 年 8 月，国家经贸委、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山东国有重点煤矿管理机制改革问题的商谈纪要，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煤炭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2001 年 3 月增资

1999 年 11 月，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划转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的通知》，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4 月，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新东会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国家新增投入的资本 58,58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538 万元。

2001 年 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1,538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3）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章程出资人修正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4）2006 年 4 月增资

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煤炭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开行函[1999]309 号），国家开发银行下发《关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贷款承诺的函》（开行函[1999]309 号），新增国家资本金 4,451 万元用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

200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单位十五个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协庄煤矿、翟镇煤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1 年 1 月，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泰安制药厂资产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泰安制药厂的全部国有资产划归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3 月，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会验字[2002]第 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0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5,445.19 万元。

2003 年 3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潘西矿井项目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3]第 0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5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9,896 万元。

2005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泰安制药厂股权划转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5]第 0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据批复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2006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250	100.00%
合计		170,250	100.00%

（5）2012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0]16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修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为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250	100%
合计		170,250	100%

（6）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4 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 170,250 万元增至 357,936.01 万元，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0 年 8 月股东战略重组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

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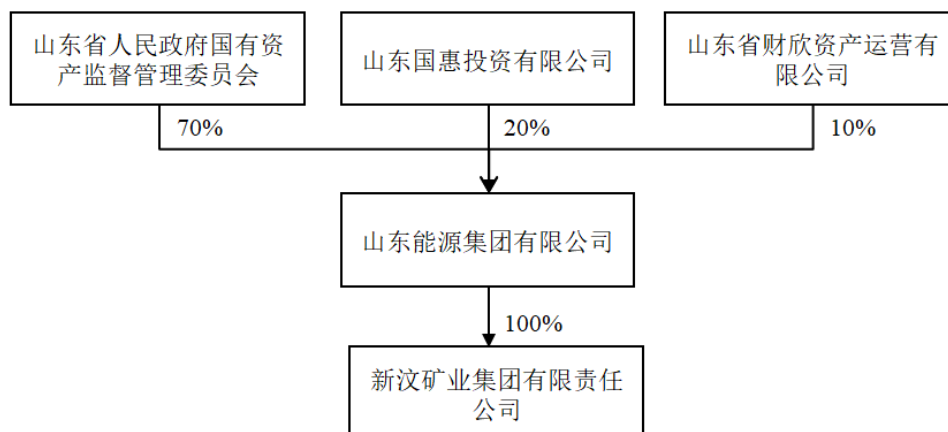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能，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567700323K。法定代表人：李位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6,084.3569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

¹ 2016 年，建信投资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协议建信投资将对新汶矿业增 43.75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7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可分期认缴投资款，工商登记变更正办理中。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6 亿元，其中山东能源占比 82.17%，建信投资占比股 17.83%。

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电力、煤化工、页岩油、盐化工、橡胶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现代生产服务、新能源、医疗健康、铁矿、玻纤、铝业、房地产、建筑、建材、森工等多种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产业布局跨越山东、河北、云南、贵州、陕西、山西、内蒙古、新疆、宁夏、安徽、青海、海南等省、自治区。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68,510,271.39 万元，总负债为 45,885,203.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25,068.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494,185.2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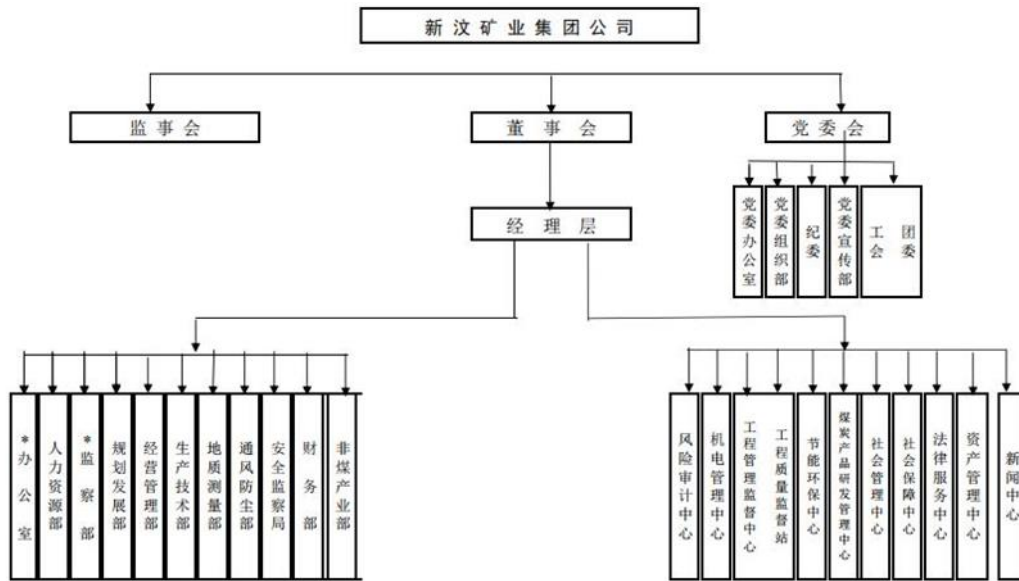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生产技术部、经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相对独立的基础上保持了顺畅运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起草、审核以公司、公司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并负责上级有关文件、电报的办理；负责公司、公司领导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公司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公司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和值班、联络、接待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好地企关系；协调办理沉陷赔偿、土地征用等方面事宜；负责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车辆管理和对地方交警、交通方面的联系事宜；做好机关党务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包括党委组织员办公室、党史办工作）、组织机构调整、领导人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人才工作、员工教育培训、人事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并对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财务部

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和业务技术工作；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

法，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资金结算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业务处理方面的问题；组织测算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它财务指标；组织编制报送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指导审核基层编制财务决算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统一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开拓融资渠道；组织实施会计电算化工作，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

4、规划发展部

组织研究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体制结构调整方案、资本运营方案、投融资方案、节能降耗规划、信息化发展方案的编制；研究制定“资本运营实施办法”；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研、评审、审批、报批、投融资活动、项目后评价；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总承包方案制定及考核和投资管理、控制，引资融资项目实施管理与考核；组织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参与生产矿井重点工程、重点采区确定与管理；参与生产矿井采区接续方案、接续工程会审；参与公司综合能源消耗、用水消耗管理；负责将安全技术措施工程优先列入计划并保证资金的落实。

5、经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考核公司直属单位、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具有控制性影响公司的经营考核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公司对权属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年末根据文件规定对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奖惩兑现意见；负责制定机关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及部门的经营（经费）承包方案；负责公司机关专项费用、劳务费、评审费、鉴定费、项目引融资等办法的制定及考核；负责机关各部门经费预算、费用支出的审核审查工作；负责公司经营、安全、生产等文件下达指标的考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完成向国家经贸委、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企业工委、泰安经贸委企业信息数据上报工作；负责劳动力的招聘管理工作，劳动组织配备、企业全部人员流动管理工作，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职工档案的委托管理等工作。

6、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技术开发费用

的管理；负责矿区难题技术发布与招标，负责组织、参与技术创新项目的研发与攻关，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组织技术创新成果的鉴定（评议）和验收，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评审和奖励，申报上级科技进步成果奖励工作；负责专利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发改委、国资委、经贸委、统计局等上级部门关于技术创新的各类统计报表、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等资料的上报工作。

7、煤炭产品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负责编制煤炭月度营销预算及运输计划，审批销煤计划；负责运销报表的审核及汇总，及时准确的提报月度煤炭销售统计报表及有关业务报表；负责指导公司的煤质选煤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以满足用户的需要；加强销售结算监督和管理，充分运用会计结算资料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负责日常销售监督、控制、核算工作，按规定及时提供各用户的存欠款数据，做到数据准确、及时。

8、生产技术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落实矿井长远开拓方案和年度开拓方案；组织制定矿区采煤技术创新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落实延深工程、改扩建工程、重点工程(采区)中矿建工程的施工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工程优化、采区设计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审查年度原煤直接生产成本预算；负责制定采煤、矿建工程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施工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负责生产调度工作，掌握各矿生产动态以及产、销、存情况；组织抓好日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批复有关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并监督落实；承担采矿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的职能，负责采矿技术研究中心日常事务的协调管理工作；承担采矿技术研究中心深井开采技术和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的研究工作。

9、工程管理部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和集团公司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和施工顺序，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对工程项目设计、造价进行管理，负责生产矿井延深和技术改造项目井筒及地面工程建设管理，承担新汶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9 家，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00	69,649.01	煤炭的开采选洗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6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选洗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049.37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4,023.36	煤炭的开采选洗
8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1,151.00	4,747.86	煤炭的开采选洗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选洗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选洗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05,263.00	200,000.00	煤炭采选
14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914.73	旅游业务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选洗
16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00	404,528.24	煤炭的开采选洗
17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选洗
18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9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选洗
20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50.00	其他采矿业
21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的选洗加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23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4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5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6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	-	盐化工
27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8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9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注释：发行人对万祥矿业、华泰矿业、华恒矿业、盛泉矿业和良庄矿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5%、20.49%、28.62%、29.06%和 27.00%，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00%，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0 年末，新巨龙能源资产总额 1,741,248.13 万元，负债总额 1,278,25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2,996.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5,219.84 万元，营业利润 38,612.35 万元，净利润 21,280.45 万元。

（2）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煤田地质调查；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农牧养殖；向煤矿、电力、煤炭洗选、煤化工项目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破碎，煤炭的洗选加工；装卸服务；煤炭、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橡胶制

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油脂、砂石料的销售；水泥砌块、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井下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建筑用砂的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矿山设备的安装、维修与租赁，液压支架安装、维修、撤除，矿山工程施工；矿山救护服务，矿山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额 1,362,896.99 万元，负债总额 1,339,79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98.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575.31 万元，营业利润-53,501.72 万元，净利润-53,936.8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一是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新天煤化由于刚投产不久，产生亏损较多；二是受环保项目建设影响，全年检修时间较长，比年度预算检修时间多一个月；三是新冠疫情对新天煤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伊犁新天经营情况将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3）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品浆贸易；机电产品制修、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百川纸业公司资产总额 60,530.36 万元，负债总额 32,85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673.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906.22 万元，营业利润 9.07 万元，净利润 41.25 万元。

（4）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2009 年 7 月，山东新阳能源变更成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

炭开采、洗选、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副产品加工、销售；煤炭开采新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新阳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147,995.24 万元，负债总额 105,54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450.2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55.38 万元，营业利润 95,988.57 万元，净利润 41,262.53 万元。

（5）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甲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石脑油、苯、粗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1,2-二甲苯、煤焦油、煤焦酚、碳化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煤炭、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炭、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木材、橡胶、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及渣油）、农副产品、煤制品、兰炭；办公设备的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额 93,186.41 万元，负债总额 71,71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473.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64,181.78 万元，营业利润 11,271.04 万元，净利润 8,231.68 万元。

（6）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3,663.6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业机械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及采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赵官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113,314.8 万元，负债总额 8,819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121.5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75.33 万元，营业利润-6,587.61 万元，净利润-6,646.18 万元。

（7）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151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5.66%，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自产煤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的加工、销售；钢材、焦炭的销售；通用零部件、水处理和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咨询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黑沟煤业公司资产总额 9,328.03 万元，负债总额 4,40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18.7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41.54 万元，营业利润 1,854.26 万元，净利润 1,706.02 万元。

（8）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67%。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煤炭洗选；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服务；煤炭技术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业贸易（专营除外）；房地产开发，职业技术培训服务；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设备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纯净水生产；房屋租赁；技术检测；固定废物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矿山工程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内蒙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925,075.60 万元，负债总额 2,289,24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5,828.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2,280.17 万元，营业利润 61,693.01 万元，净利润 45,621.10 万元。

（9）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6,122.2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供销公司以经营煤矿物资为主，是

一家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物资流通企业。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1 类、3 类）；丙酮、甲苯、硫酸、盐酸、腐蚀品：氨溶液、氯化锌、氢氧化钠、硝酸、乙酸、正磷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氧、乙炔、易燃液体：红丹油性防锈漆、环氧醇酸清烘漆、沥青清漆、有毒品：甲基对硫磷乳剂、氯化钡、辛硫磷颗粒剂、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钾的批发（无仓储）；炸药、雷管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零售；芳烃、轻循环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农产品、饲料原料、食品、贵金属、橡胶及制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焦炭的销售；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制造、销售；轧钢；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工矿技术设备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成品油（只限分支经营）。三氯化铁、碳化钙、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6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氯酸钠、一氯二氟、甲烷、重铬酸钾、硝酸银、高锰酸钾、铝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木浆、塑料制品、氯化钙、碳酸氢铵、工业用葡萄糖、染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供销公司资产总额 629,942.27 万元，负债总额 542,55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389.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4,564.26 万元，营业利润 29,590.61 万元，净利润 22,822.94 万元。

（10）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6,467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钢材、瓷石、硫磺石、煤泥、煤粉、铁矿石、焦炭的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建筑装饰工程施

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维修；房屋、设备的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水煤公司资产总额 77,894.9 万元，负债总额 15,245.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649.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30.9 万元，营业利润 17,033.31 万元，净利润 17,150.8 万元。

（11）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54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8.45%，根据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所以将其纳入发行人的报表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的煤炭，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及电器设备维修、租赁；矿山设备、建筑材料、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万祥矿业资产总额 61,390.42 万元，负债总额 129,755.94 万元，所有者权益-68,365.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3,984.39 万元，营业利润-3,480.79 万元，净利润 121.91 万元。

2、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50.89	50.00
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958.38	50.00
合营企业小计		5,909.27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64.04	3.47
2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7.92
3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56.25	25.00
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29.89	9.16
5	山东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50.00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961.36	45.00
7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20.58	34.87
8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158.53	3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持股比例
9	山东新矿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359.56	30.00
10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2.39	30.00
1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2.32	45.00
12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3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387.11	80.00
联营企业小计		631,072.03	
合计		636,981.30	

注释：公司二级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 2012 年 5 月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9 号）批复，且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 3,880.00 万元和 21,40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和管理，评估结果及实际收购价款尚待山东省国资委、山东能源集团批复。

公司二级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等两矿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8 号）批复，且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和管理，评估结果及实际收购价款尚待山东省国资委、山东能源集团批复。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为 48.28 亿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5% 和 45%，主营煤制天然气及副产品业务。

伊犁新天煤化工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简称“新天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A 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截至 2017 年末，调试期间累计产出天然气 35,924.1 万 m³，副产品重芳烃 21,540.78 吨，多元烃 13,842.43 吨，混合酚 6,326.02 吨，轻烃 7,069.33 吨，生产硫酸铵 15,512.78 吨。2018 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2020 年伊犁新天营业收入 42.40 亿元，净利润-7.81 亿元。亏损较大的原因为：2020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一是新天煤化由于刚投产不久，产生亏损较多，二是受环保项目建设影响，全年检修时间较长，比年度预算检修时间多一个月，三是新冠疫情对新天煤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各类影响，同样是产生亏损的一个原因。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伊犁新天经营情况将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最近三年，伊犁新天煤化工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伊犁新天煤化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1,679,906.67	1,645,985.56	1,661,952.52
所有者权益	70,620.54	156,620.59	77,096.68
营业收入	104,818.14	278,501.64	423,999.42
营业利润	-183,365.48	-97,194.44	-78,538.5
净利润	-183,461.78	-96,799.22	-78,133.92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履行股东会职权和其他法定职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 （3）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方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展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4）委派股东代表、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 （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13）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指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获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8）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11）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2）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4）对本公司与其所属单位内部之间担保事项和年度预算内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15）建立与股东、党委会、监事会等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16）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监察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产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连聘可以连任。经股东同意，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5）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9）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二）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葛茂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8月至今
	何希霖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于祖联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今
	刘汝江	男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于志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会	熊中奎	男	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姜鹏	男	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立民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月至今
	张广平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栾斌	男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葛茂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年12月至今
	何希霖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于祖联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8年8月至今
	公建祥	男	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于志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8月至今
	张殿振	男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王乃国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巩春海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于永春	男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020年12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葛茂新，男，196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翟镇煤矿总经济师，物资供销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委、总经理等职；2018 年 8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何希霖，男，196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协庄煤矿技术科副科长，翟镇煤矿副矿长，华恒矿业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赵官能源董事长、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内蒙能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2021 年 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祖联，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兖矿集团人事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兖矿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科科长、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刘汝江，男，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淄矿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淄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局长等职；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志东，男，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

熊中奎，男，196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山东省财政厅财政监管处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国资办秘书处主任科员、省国资委纪委二室工作人员、省国资委纪委二室副处级监管员、省国资委综合处副调研员、省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省国资委综合处调研员、山东能源集团权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等职，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姜鹏，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山东能源集团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山东能源集团风险审计部经理、山东能源集团风险法务部主管等职，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任立民，男，1965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良庄煤矿副矿长，济阳矿井筹建处主任，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生产劳动保护部部长，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广平，男，1964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案件审理室主任等职，现任纪委副

书记、监察部部长，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栾斌，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任审计师等职，现任风险管理部部长，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葛茂新先生、何希霖先生、于祖联、于志东先生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公建祥，男，197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协庄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等职；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张殿振，男，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孙村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伊犁一矿筹建处主任，伊犁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分局局长，孙村煤矿矿长、党委委员等职；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乃国，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华丰煤矿副总工程师，新巨龙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协庄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矿内蒙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起任新矿集团副总经理、新矿内蒙能源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巩春海，男，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孙村煤矿总会计师，新巨龙公司总会计师，供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新矿集团副总经理。

于永春，男，1966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丰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副矿长、党委委员，内蒙能源横山堡矿井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内蒙能源福城矿业董事、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巨龙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创新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21 年 2 月起任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主业、以非煤产业（物流贸易、化工产品以及其他非煤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32.57	14.64	118.91	12.61	184.28	21.52	175.11	25.9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贸易	180.33	81.03	789.02	83.68	634.72	74.13	463.22	68.54
化工产品	5.27	2.37	17.83	1.89	17.81	2.08	20.28	3.00
其他业务	4.39	1.97	17.19	1.82	19.37	2.26	17.25	2.55
合计	222.56	100.00	942.96	100.00	856.18	100.00	675.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86 亿元、856.18 亿元、942.96 亿元和 222.56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构成方面，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11 亿元、184.28 亿元、118.91 亿元和 32.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21.52%、12.61%和 14.64%。近三年及一期，受益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较以往大幅增长，但 2020 年度受疫情冲击，煤炭生产板块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2 亿元、634.72 亿元、789.02 亿元和 180.3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8.54%、74.13%、83.68%和 81.03%。2018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7.23	8.46	72.04	8.15	88.69	11.82	82.79	14.46
物流贸易	178.75	87.82	784.38	88.77	630.90	84.11	458.31	80.06
化工产品	3.79	1.86	13.38	1.51	14.19	1.89	16.63	2.91
其他业务	3.79	1.86	13.86	1.57	16.27	2.17	14.70	2.57
合计	203.55	100.00	883.66	100.00	750.05	100.00	572.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72.43 亿元、750.05 亿元、883.66 亿元和 203.55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生产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成本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82.79 亿元、

88.69 亿元、72.04 亿元和 17.23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46%、11.82%、8.15%和 8.46%。2018 年以来，由于煤炭市场行业持续好转，煤炭生产业务成本随煤炭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炭生产受到一定阻碍，该板块营业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458.31 亿元、630.90 亿元、784.38 亿元和 178.7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6%、84.11%、88.77%和 87.82%。2018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随之增加，使得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回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5.34	80.69	46.88	79.04	95.59	90.07	92.32	89.25
物流贸易	1.58	8.31	4.64	7.83	3.82	3.60	4.91	4.75
化工产品	1.48	7.79	4.46	7.52	3.62	3.41	3.65	3.53
其他业务	0.6	3.16	3.33	5.61	3.10	2.92	2.55	2.47
合计	19.01	100.00	59.31	100.00	106.13	100.00	103.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3.43 亿元、106.13 亿元、59.31 亿元和 19.01 亿元。营业毛利润构成方面，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业务。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2.32 亿元、95.59 亿元、46.88 亿元和 15.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9.25%、90.07%、79.04%和 80.69%。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91 亿元、3.82 亿元、4.64 亿元和 1.58 亿元，近三年存在一定波动。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化工产品 2020 年毛利润实现较大增长。其他非煤业务近年来毛利润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2.55 亿元、3.10 亿元、3.33 亿元和 0.60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生产	47.10	39.42	51.87	52.72
物流贸易	0.88	0.59	0.60	1.06

化工产品	28.08	24.99	20.33	17.99
其他业务	13.67	19.37	16.00	14.80
合计	8.54	6.29	12.40	1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0%、12.40%、6.29%和 8.54%，随着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的大幅提高，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分业务板块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2%、51.87%、39.42%和 47.10%，处于较高水平。物流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06%、0.60%、0.59%和 0.88%，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9%、20.33%、24.99%和 28.08%，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0%、16.00%、19.37%和 13.67%，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7 对（主要包括：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等），核定产能 2901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49.59 亿吨，可采储量 19.77 亿吨。在产矿井中开采超过 30 年的矿井 6 对，千米深井 5 对。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9 对，涉及产能为 4,33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54.18 亿吨。

（1）公司主要在产矿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7 对，主要包括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产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	2020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孙村煤矿	110	16,736	2,435	17	99.15	90%
华丰煤矿	90	9,919	2,466	21	91.91	102%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	2020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协庄煤矿	120	19,783	3,807	24	106.54	89%
翟镇煤矿	170	8,479	1,361	6	146.57	86%
鄂庄煤矿	90	8,271	1,181	10	66.99	74%
良庄矿业	80	5,043	1,307	13	62.40	78%
潘西煤矿	70	5,235	1,906	21	65.40	93%
新巨龙公司	600	154,933	42,501	54	232.15	39%
赵官能源	90	32,488	6,042	52	81.32	90%
长城一矿	180	26,093	11,330	58	226.32	126%
长城二矿	400	33,660	22,934	70	381.93	95%
伊犁四矿	600	165,675	95,546	122	591.26	99%
合 计	2,600	486,314	192,816	-	2,151.94	83%

1) 孙村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于 1948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吨/年，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技术改造，该矿井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16,735.6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435 万吨，核定产能 11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7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99.15 万吨。

2) 华丰煤矿。该矿井位于宁阳县华丰镇，于 1956 年建井，1959 年简易投产，设计能力 60.00 万吨/年，1987 年改扩建工程完成，核定能力 12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67%，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9,918.5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465.86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1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91.91 万吨。

3) 协庄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小协镇，于 1958 年建井，1962 年 12 月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1989 年至 1997 年进行矿井改扩建，2007 年核定能力为 20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19,783.3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3,807.1 万吨，核定产能 12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4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106.54 万吨。

4) 翟镇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翟镇，于 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2013 年核定能力 17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

进机械化程度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8,478.6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361 万吨，核定产能 17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6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146.57 万吨。

5) 鄂庄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于 1982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8,271.3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181.2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0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66.99 万吨。

6) 良庄矿业。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良庄，于 1957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 10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5,043.4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306.6 万吨，核定产能 8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3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62.4 万吨。

7) 潘西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于 1958 年建井，1960 年简易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96.7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5,234.9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905.8 万吨，核定产能 7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1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65.40 万吨。

8) 新巨龙公司。该矿井位于山东省巨野县龙固镇，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该矿井的经营主体。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井田内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 6 层，全井田共获得煤炭地质储量 154,933.2 万吨，可采储量 42,500.6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可采年限 54 年。主要煤种为肥煤、1/3 焦煤。该矿井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采煤试生产。2020 年该矿井产量 232.15 万吨。

9) 赵官能源。该矿井位于山东省齐河县赵官镇，可采煤层 4 层，井田内煤种以无烟煤、贫煤、焦煤为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全井田共获得地质储量 32,487.6 万吨，可采储量 6,041.9 万吨，可采年限 52 年，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该矿井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完成矿井初设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

矿井具备投产验收条件。2009 年 10 月 25 日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该矿井正式投入生产。2020 年该矿井产量 81.32 万吨。

10) 长城一矿。该矿井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井田区域共含煤层 12 层，其中可采煤层 4 层。该区煤种为气煤、肥气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资源储量 26,093.4 万吨，其中可采储量 11,330.4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可采年限 58 年。2020 年该矿井产量 226.32 万吨。

11) 福城煤矿（长城二矿）。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 120.00 万吨/年，改扩建后实际设计产能 400.00 万吨/年，福城煤矿拥有麻黄井井田，井田面积 40.83km²。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矿井资源储量 33,659.6 万吨，可采储量为 22,933.65 万吨，核定产能 4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70 年，煤种为 1/3 焦、气肥煤。2020 年该矿井产量 381.93 万吨。

12) 伊犁四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南部，行政区隶属霍城县惠远镇，东南距伊宁市 22 公里，西距霍城县城 18 公里。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矿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8〕298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伊犁四号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该井田面积 113.3 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为 21-1 号煤层、23-2 号煤层、27 号煤层，煤种以长焰煤为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矿井地质储量 165,674.60 万吨、可采储量为 95,546.2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可采年限 122 年。2009 年 6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2020 年该矿井产量 591.26 万吨。

（2）公司主要在建矿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9 对，涉及产能为 4,33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54.18 亿吨。对于在建矿井项目，随着相关配套及煤炭供应协议的推进，公司在建矿井建设进程得以推动，一是发行人内蒙古的在建矿井建设已基本建成，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上海庙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蒙古区域将新建 4 个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此项目已被山东省政府列入 2016 年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已批复同意内蒙古盛鲁电厂作为长城一号、二号矿井和鹰骏三号矿井配套

转化项目，随着电厂项目的推进，矿井合规生产的进程将有所加快；二是在新疆地区，围绕中巴经济走廊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枢纽工程，发行人已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及国企签订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和煤炭供应协议，其中伊犁一矿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相关手续已齐全，相关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已获山东能源批准，伊犁二矿的配套项目正在协商；三是省内聊城煤田总投资 31.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4.8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产能	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计划投产时间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内蒙	300	11,330	29	2021.12
长城二矿改扩建	内蒙	400	22,934	44	120 万吨/年核定已投产
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	内蒙	500	40,760	63	2021.12
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内蒙	180	14,226	61	2021.12
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内蒙	150	9,652	49	2022.01
伊犁一矿	新疆	1,000	183,458	141	试生产
伊犁二矿	新疆	1,000	200,140	154	-
鲁新矿井	内蒙	500	42,481	65	2021.09
阿城矿井	山东	300	16,821	43	-
合计	-	4,330	541,801	-	-

①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改扩建项目，矿井建设规模由 60 万吨/年改扩建至 18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总设计概算 17.81 亿元。根据 2010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第八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完成原长城井田和芒哈图井田合并后的《长城井田勘探报告》，

勘探区范围共有可采煤层 6 层，分别为 1、3-1、3-2、5、8、9 号煤层。本井田储量计算面积为 16.015 平方公里，井田内 1、3-1、3-2、5、8、9 煤层设计计算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264.58Mt，其中：探明的资源储量（331）87.63Mt，控制的资源储量（332）107.27Mt，推断的资源量（333）69.68Mt（其中断层煤柱 46.87Mt），探明的和控制的资源储量占总资源储量的 73.66%；按煤种分，气煤（1、3-1、3-2、5、8 煤层）198.19Mt、肥煤（9 煤层）66.39Mt。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地质资源储量扣除了次边际经济 2S21、2S22 的资源量，加上推断的 333 资源量乘以可信系数 k 后的储量，即： $\text{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 111b + 122b + 2M_{11} + 2M_{22} + 333k$ ，由于本井田煤层赋存稳定，推断的资源量 333 可信度系数取 0.85。经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 254.13Mt。设计生产能力 3.00Mt/a 计算的服务年限 37.3 年。

②长城二矿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会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一期 12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4.70 亿吨，可采储量 2.8 亿吨，煤种主要为气肥煤，服务年限为 60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6.41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1 月投产，目前，120 万吨/年核定已投产。

③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根据《国家发改委会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149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拥有沙章图井田。沙章图井田面积 49.87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6.83 亿吨，可采储量 4.21 亿吨，煤种为 1/3 焦煤，服务年限为 67.5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38.73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

④黑梁矿井（长城五矿）。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17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拥有黑梁井田。黑梁井田面积 13.93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2.01 亿吨，可采储量 1.50 亿吨，煤种为气煤、高硫煤，服务年限为 45.6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6.09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投产。

⑤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1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拥有横山堡井田，井田面积 8.12 平方公里，矿产资源储量 1.35 亿吨，可采储量 0.76 亿吨，煤种均属气煤，为中热值～高热值煤、低硫～中高硫煤均有，中高硫煤占总储量比例较大。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50.1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2.53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1 月投产。

⑥伊犁一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2183 号），同意建设伊犁一号煤矿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动筛排矸车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疆伊宁矿区伊犁一号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8]1661 号），同意伊犁一号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变更，建设方案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53.49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余事项仍按发改能源[2009]2183 号文核准的内容执行。项目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南 30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琼博拉乡。年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服务年限 156 年。井田面积 118.5 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为 3 号、5 号煤层，煤种为不粘煤、长焰煤。矿井地质储量 46.33 亿吨，工业储量 39.54 亿吨，可采储量 18.39 亿吨。目前正在联合试运转期间，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预计下半年将正式投产。

⑦伊犁二矿（拟建）。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一矿东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47.9 年。井田面积 130.25 平方公里。含煤 12 层，可采煤层 6 层，分别为 3、4、5、8、9、10 号煤层。煤种以不粘煤（BN31）为主。矿井可采煤层资源量为 640,302 万吨，工业资源/储量 33.58 亿吨，可采储量 20.01 亿吨。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以发改能源[2007]430 号文件批准了矿区总体规划，伊犁二矿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⑧鲁新矿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拥有农乃庙井田。农乃庙井田面积 28.61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9.11 亿吨，可采储量 4.21 亿吨，煤种为“三低一高”的褐煤，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62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38.25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9 月投产。

⑨阿城矿井（拟建）。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2.77 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4）公司煤炭产品及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用于出口和冶金行业的肥煤、气肥煤及六级气煤和动力精煤；以供应电力行业为主的混煤、洗混、煤泥等产品。公司利用冶炼精煤产品低硫、高粘结的产品优势，在与省内兖州矿业、淄博矿业、临沂矿业等企业竞争中，保持了在市场价格制定和产品销售中的竞争优势。同时，针对公司部分高硫煤炭的实际情况，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在国际市场中具有独特品质的高基氏流动度的精煤，并出口韩国市场，取得了高于国内精煤价格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龙固肥煤、双八精煤、低灰气肥煤”等三个品种为主的冶炼精煤产品结构 and 市场布局，市场前景良好。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品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煤	5.20	18.29	21.79	21.44
洗精煤	23.45	87.43	142.61	133.74
洗混煤	3.01	9.91	14.57	13.07
洗煤泥	0.92	3.29	5.30	6.87
合计	32.58	118.91	184.27	175.12

②公司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

公司煤炭销售部下设省外、省内、港口、电煤四类 20 多个办事处，由办事处工作人员驻点与各重点客户衔接办理销售结算等有关事宜。目前驻外办事处在上海、湖北、湖南、安徽、浙江、江苏、江西等地区均设有销售网点。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均已形成，并覆盖了国内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山东省内广阔的地理区域。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营销中心下达的运输计划，及时安排装车发运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货款结算。此种模式在销售中占比较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构建了煤炭市场销售品牌网络，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营销中心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长期销售协议，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集中统一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销售空间，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集团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下属煤炭子公司之间的竞争。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营销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实行“整体布局、统分结合、集中管理”的煤炭营销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统一结算、统一市场布局”的煤炭营销管理制

度。山东能源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煤炭采购价格，中间不赚取差价。实务中，山东能源销售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山东能源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各品类煤炭最低限价执行。报告期内，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遵循市场导向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冶金企业客户和电力企业客户。

冶金企业客户方面，山东省外主要冶金用户包括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山东省内主要冶金用户有山东钢铁集团下属的莱钢、济钢等。

电力企业客户方面，公司开展合作的电力企业几乎涵盖了国内所有大型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外主要有江苏利港电厂；山东省内主要包括中国华电集团莱城电厂、中国国电集团费县电厂、中国华能集团白杨河电厂以及山东华能莱芜、烟台电厂等重点电力企业。内销结算方式为现金款及承兑汇票，外销部分为信用证结算。

煤炭出口方面，根据我国煤炭出口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出口煤炭均采用销售代理制度。目前公司出口到日本的动力精煤由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出口到韩国的冶炼精煤由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上述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委托，负责与客户就价格、数量等合同事宜展开谈判，并负责有关煤款结算事宜。

发行人所在的新汶矿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新泰市，毗邻我国经济较发达、煤炭需求较多的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主要是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量占比在 75% 以上。京沪高速公路、济青高速二线等公路穿越矿区，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铁路、公路运输便利，运输方式灵活且运费较低。发行人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从公司矿区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 433 公里，汽车

运输 240 公里，公路经京沪、日东高速可直达日照。发行人煤炭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运输方式灵活，能够有效地解决运输问题。由于运输费用对煤炭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大，相对低廉的运费使公司在与山西、内蒙等地的煤炭企业竞争时具有比较明显的区位优势。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

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铁路	341.12	8.94	657.28	18.15	603.08	18.38
公路	3,334.98	87.38	2,756.13	76.13	2,481.49	75.64
水路	140.45	3.68	207.09	5.72	196.03	5.98
合计	3,816.55	100.00	3,620.50	100.00	3,280.60	100.00

注：发行人煤炭运量情况包含部分煤炭物流。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煤种产销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煤种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原煤	331	339	102.61	1,146	1,161	101.28	1,257	1,249	99.36	855	842	98.49
洗精煤	242	225	93.17	930	1,027	110.52	1,482	1,382	93.25	1,358	1,358	100.01
洗混煤	73	72	98.91	336	3381	100.74	480	478	99.58	432	431	99.92
洗煤泥	59	59	101.23	249	2532	101.62	334	330	98.80	381	380	99.80
合计	704	696	98.87	2,661	2,771	104.47	3,553	3,439	96.79	3,026	3,012	99.5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及煤炭开采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煤种的平均售价

单位：元/吨

煤炭售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煤	153	158	174	254
洗精煤	1,041	851	1,032	985

煤炭售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洗混煤	415	293	305	303
洗煤泥	155	130	161	181
销售均价	468	428	536	581

发行人主要煤种的开采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吨煤成本	333.71	349.43	324.78	354.17
其中：直接材料	29.37	28.03	30.16	32.19
直接人工	99.6	102.07	86.90	105.55
制造费用	204.74	219.33	207.51	216.43

③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中占有率及影响力逐年增强。公司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合作关系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借助这一优质资源，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逐年增强。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大部分为承兑，少数用户为现款结算。

发行人2021年1-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1.16	64.95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93	15.14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72	5.28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77	2.36
山东新福来工贸有限公司	0.12	0.37
合计	28.70	75.28

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75.25	63.2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2.72	10.7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5.51	4.6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	2.35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0.26	0.22
合计	96.53	81.18

2020 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中，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75.25 亿元，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8%，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煤炭采购价格，即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价格。山东能源营销中心负责统一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统一合同文本。每年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下年度煤炭资源情况，参照客户的需求情况，编制年度订货预案，按照大客户优先订货的原则，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签订供需合同。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矿井所在区域的差异，煤炭销售价格随区域不同而不同。因此，发行人自行对外销售的煤炭价格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的煤炭价格，由于区域不同，价格不同。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依据权责发生制，根据每次发运的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出具发运结算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根据结算单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平价或收取少量综合管理服务费开具发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物流贸易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业务包括物流仓储运输和煤炭贸易两方面，其中物流仓储运输业务是在为集团内矿井采购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阶段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和采购业务，主要货种包括有色金属、矿用物资、材料及设备等。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在发展煤炭生产主业的同时，还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发展煤炭物流及非煤物流业务，主要围绕煤炭-

炼焦-钢铁产业链进行，基于煤炭业务的优势，结合下游焦炭厂、钢厂的优质客户，发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提供煤炭、铁矿石、焦炭等物流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及毛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135.93	75.38	648.35	82.17	503.97	79.40	315.55	68.12
煤炭贸易	44.40	24.62	140.67	17.83	130.76	20.60	147.66	31.88
合计	180.33	100.00	789.02	100.00	634.72	100.00	463.22	100.00

（1）物流仓储运输

发行人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以及代购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进口转口业务，矿产品进口业务，集团公司设备进口及出口建筑材料等，且有色金属贸易收占国际贸易收入的 90%以上。代购业务主要分为材料类和设备类，其中代购材料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主要客户为煤炭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和国内其他的大型煤炭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运输主要由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和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运营。

供销公司的前身是新汶矿务局供应公司，1993 年经新汶矿务局批准更名为新汶矿务局物资供销总公司，1998 年由于新汶矿务局改制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将新汶矿务局物资供销总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是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经省国资委批准，由新矿集团出资 24,881.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以生产和经营煤矿物资为主，集生产、生活资料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物资流通企业，拥有占地 37 万平方米的 14 个标准化仓库，一条铁路专用线。

供销公司在为公司各矿井提供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的同时，还从事代购、国际贸易等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供销公司开具三个月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或者采用托收及货到电汇付款的模式对上下家进行结算，主要赚取上下家贸易差价。

供销公司结算方式：通过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国际贸易市场通过国际信用证结算。

报告期内，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135.87	90.90	505.66	91.94
代购业务	12.32	8.24	38.32	6.96
其他	1.28	0.86	6.03	1.10
合计	149.47	100.00	550.01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为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等相关业务合计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0.04	2.3	0.15	2.86
代购业务	1.42	81.61	4.11	78.29
其他	0.28	16.09	0.99	18.85
合计	1.74	100.00	5.25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为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等相关业务合计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2021年1-3月供销公司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上游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供销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9	23.13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97	22.13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53	6.28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4.86	矿用设备配件	非关联方
江西省汇云杰实业有限公司	2.12	2.94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42.82	59.34		

2021年1-3月供销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 额	占供销公 司 收入总额 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 关系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4.76	25.81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6	18.83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西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8	12.05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1.91	3.34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1.73	3.02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36.04	63.06	-	-

2021 年 1-3 月，香港国际采购与销售前五大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上游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香港国际 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HONG KONG JINGANGT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1.95	38.0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23	19.0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62	17.0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HOLDINGS LTD	6.31	7.00	原油	非关联方
ALKA HONG KONG LIMITED	6.25	7.0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77.36	88.00	-	-

2021年1-3月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香港 国际收 入总额 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 系
------	-----	--------------------------	------	------------

YUNNAN(HONGKONG)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43.37	47.00	有色金属、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KINGSTON HK COMMODITY ENTERPRISES LIMITED	28.30	31.00	有色金属、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SHUM YIP NONFEMET HONG KONG LIMITED	4.44	5.00	有色金属、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JIGANG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35	5.0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ELDON DEVELOPMENT LIMITED	3.19	3.00	有色金属、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83.65	91.00	-	-

（2）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焦炭厂、钢厂等，其盈利模式为综合下游客户需求，统一办理煤炭以及焦炭、铁矿石等采购，赚取差价。截至目前，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货种以煤炭为主。

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国际”）运营。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为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再次注资 5,0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组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煤炭、焦炭的经营。该公司依托新矿集团的资信及资金优势，已与宝钢股份，莱钢股份，武钢国贸等国内大型钢厂和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该公司积极与外贸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贸易，逐步发展成内贸、外贸兼营的国际化公司。

2018-2020 年度，新矿国际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4,255.53 万吨、3,752.15 万吨和 3,534.18 万吨。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增加，煤炭价格增幅明显，公司扩大煤炭贸易业务，煤炭贸易量大幅增加。新矿国际煤炭贸易是外购煤炭直接销售业务，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能源集团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2020 年采购价格为 387.01 元/吨，销售价格为 393.45 元/吨，利润空间较小。

新矿国际的结算方式：国内部分采用现金及承兑汇票结算，国外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矿国际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45.38	99.3	139.05	50.31	154.37	57.88	161.3	75.64
非煤物流	0.32	0.70	137.33	49.69	112.36	42.12	51.94	24.36
合计	45.70	100	276.38	100	266.73	100	213.24	100

注释：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矿国际各板块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0.76	100	2.10	96.78	2.73	97.50	2.28	99.56
非煤物流	0.0007	0.00	0.07	3.22	0.07	2.50	0.01	0.44
合计	0.76	100	2.17	100.00	2.80	100.00	2.29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2021年1-3月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分公司	8.07	18.00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30	10.00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3.99	9.00	关联方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39	8.00	非关联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0.73	2.00	非关联方
合计	20.48	46.00	-

注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1年1-3月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 收入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海安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43	25.00	非关联方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8.26	18.00	非关联方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8	15.00	非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	5.70	非关联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储运分公司	1.73	3.70	非关联方
合计	31.12	67.40	-

3、化工产品

公司的化工板块主要是盐化工和煤化工，分别由泰山盐化工分公司和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为 5.27 亿元，其中盐化工板块收入为 1.73 亿元、煤化工板块收入为 3.54 亿元。

泰山盐化工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座落于泰安市大汶口新汶矿业工业园区，是泰安市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乙炔、次氯酸钠等氯碱的生产销售；卤水销售；纯水（工业用）、蒸汽生产销售。

新矿集团持有泰安市大汶口盆地岩盐矿 26.57 平方公里岩盐资源探矿权（探矿许可证编号：3700000530144），拥有岩盐储量为 17.9 亿吨。泰山盐化工分公司一期占地 426 亩，拥有电石破碎、乙炔发生、合成及转化、精馏、单体回收、聚合及后处理等生产系统和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利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生产烧碱和聚氯乙烯。该公司盐化工一期 1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离子膜法电解和美国古得里奇聚合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设施配有世界上先进的 DCS 自动控制系统。2006 年一期项目实现了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两个月后完成了装置的投产、达产和稳产。

截至 2020 年末，泰汶盐化公司资产总额 101,262.52 万元，负债总额 104,990.54 万元，所有者权益-3,728.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受氯碱市场低迷导致利润下降所致；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006.5 万元，营业利润-7,766.78 万元，净利润-7,553.31 万元。

公司的主要盐化工产品分别为烧碱和聚氯乙烯，烧碱和聚氯乙烯产品产能分别为 12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烧碱	2.40	2.34	97.50	9.74	9.54	97.95	9.97	9.73	97.59	9.38	9.20	98.08
聚氯乙烯	2.02	1.90	94.06	7.04	7.07	100.40	7.40	7.39	99.86	8.48	8.48	100.00
合计	4.42	4.24	95.93	16.78	16.61	98.99	17.37	17.12	98.56	17.86	17.68	9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烧碱	1,155.1	1,252.18	1,310.38	1,174.37	1,947.62	1,200.76	2,443.78	1,176.34
聚氯乙烯	6,783.3	7,700.7	5,803.09	6,233.95	5,840.71	6,461.47	5,776.40	6,005.86

2021 年 1-3 月烧碱的平均售价为 1,155.1 元/吨，聚氯乙烯的平均售价为 6783.3 元/吨；2021 年 1-3 月烧碱产销率为 97.5%，聚氯乙烯的产销率为 94.06%。

自 2016 年末开始，氯碱市场逐渐转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截止到目前，产品价格保持了较高的价格走势。泰山盐化自 2006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以来，部分设备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并出现疲劳状态，但近年来，泰山盐化逐步加大投入，对主要设备电解槽、转化器和乙炔发生器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使主要产品达产稳产。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未来计划是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通过保证卤水浓度、科学合理调整液氯和聚氯乙烯生产负荷解决氯气平衡问题等措施，全力保障烧碱系统满负荷生产，以盈利产品的满负荷生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精细化工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 2#焦炉进行烘炉，9 月份进入试生产。

截至 2020 年末，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6,344.96 万元，负债总额 54,6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687.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071.58 万元，营业利润 28,878.17 万元，净利润 25,731.54 万元。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和焦油。焦炭和焦油产品产能分别为 130 万吨/年和 7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26.64	17.39	65.28	97.76	97.32	99.55	96.71	98.14	101.48	94.23	94.56	100.35
焦油	1.52	1.54	100.99	6.02	6.00	99.62	5.84	5.86	100.34	5.04	5.06	100.40
合计	28.16	18.93	67.21	103.78	103.32	99.55	102.55	104	101.41	99.27	99.62	10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焦炭	1,522.58	806.37	1,065.74	729.70	954.95	705.10	1,018.78	784.47
焦油	2,315.56	798.64	1,752.92	760.33	2,301.46	641.25	2,549.94	794.46

2021 年 1-3 月，焦炭的平均售价为 1,522.58 元/吨，焦油的平均售价为 2,315.56 元/吨；2021 年 1-3 月，焦炭的产能利用率为 81.97%，焦油的产能利用率为 87.01%；2021 年 1-3 月，焦炭的产销率为 65.28%，焦油的产销率为 100.99%。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非煤产业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供电等，各产业主要子公司包括山东华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阳新华能源有限公司、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7.1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2%，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2.51 亿元、供电收入 2.48 亿元，托管服务收入 0.93 亿元，资产经营租赁收入 1.47 亿元，物业旅游服务 3.25 亿元。2021 年 1-3 月，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4.3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0.6 亿元、供电收入 0.43 亿元，托管服务收入 0.27 亿元，资产经营租赁收入 0.15 亿元，物业旅游服务 1.04 亿元

2018 年 2 月，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 号），同意发行人将持有国泰租赁 66.67% 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持有，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将不持有国泰租赁股份。2018 年 3 月 5 日，国泰租赁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统一部署及山东能源业务板块规划，在 2017 年财务决算中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新矿集团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新矿集团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同时，发行人在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为发行人煤炭生产提供较高保障。

在煤炭安全生产方面，新矿集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与此同时，新矿集团实行“分类治理、重点调度、异常警示、安全评价和科技治灾”五方面对各类矿井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整改和治理方法；依托新矿集团现有科技创新平台，针对关键性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到现场进行研究，“煤矿冲击地压预测与防治成套技术研究”、“我国东部煤矿深井巷道松软围岩失稳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等技术成果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并

在全国首次应用“负煤柱”技术防治千米深井冲击地压，为煤炭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5S 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4 人被困并死亡，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提出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抓手，以“黑色煤炭、绿色开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高碳企业、低碳运行”、“生态文明、科学发展”为目标，全力打造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安全高效、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已初步形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低碳化的格局。

（1）节能减排工作

发行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新发展、规范提升”总体目标，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2020 年全年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8.07 千克标煤/吨，吨原煤生产耗电 43.28 千瓦时/吨，洗煤电力单耗 6.70 千瓦时/吨。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不超国家、山东省地方限额标准要求。

（2）资源综合利用

发行人属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3）发展循环经济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矿区为目标，积极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煤炭—电力、煤炭—选煤加工—焦化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煤炭资源的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

（4）制订和执行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实施节能环保目标责任制、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半年检查、年终考核管理模式，分级管理，归口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保护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监控，杜绝生态破坏、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建工程和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同时，贯彻落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归口管理，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关停工艺设备落后、效益差、排污严重的落后产能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新矿集团关闭矿井 10 处、退出产能 504 万吨/年，其中，省内 5 处、退出产能 294 万吨/年，省外 5 处、退出产能 210 万吨/年。

2016 年关闭矿井 4 处、退出产能 135 万吨/年。分别为：山东省内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东港煤矿关闭退出产能 30 万吨/年、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产能 60 万吨/年、甘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芨芨台子煤矿关闭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云南曲靖帅戡有限公司（暂缓建设）退出产能 30 万吨/年。2017 年关闭矿井 1 处、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梧桐沟煤矿关闭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2018 年关闭矿井 1 处、退出产能 48 万吨/年。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产能 48 万吨/年。2019 年关闭矿井 2 处、退出产能 135 万吨/年。分别是：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产能 45 万吨/年、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2020 年关闭矿井 2 户，退出产能 171 万吨/年，分别为：新阳能源 75 万吨/年、华恒矿业 96 万吨/年。

（2）产能置换政策落实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规定，“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

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国家发改委相继下发的文件有：《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和《关于在建项目落实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情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 号）等文件。

发行人抓住机遇，科学筹划，积极工作，完成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在建项目的煤矿建设产能置换方案。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等三个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515 号），原则同意调整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产能置换方案，方案调整后，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建设规模分别为 500 万吨/年、180 万吨/年、15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使用人员安置折算指标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3）超产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

（4）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因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内蒙新建的矿井陆续开始生产或试生产，接收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二是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物流贸易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发行人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五）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煤炭板块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总投资额		预计未来投资额
------	------	------	--	---------

	（万吨/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情况	2021 年度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300	17.81	14.89	0.54
长城二矿改扩建	400	26.41	21.6	2.82
沙章图矿井（长城三矿）	500	44.18	41.34	-
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180	26.09	37.04	-
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150	22.53	20.15	2.67
伊犁一矿	1,000	53.49	42.04	1.2
伊犁二矿	1,000	42.92	1.42	
鲁新矿井	500	38.25	39.38	2.03
阿城矿井	300	31.75	15.02	0.83
合计	4,330	303.43	232.9	10.09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煤化工板块在建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已投资情况	预计未来投资额
				2021 年度
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130	13.57	4.63	9.98
合计	130	13.57	4.63	9.98

1、长城一矿改扩建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上海庙，矿井由 60 万吨扩建到 300 万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批准了长城煤矿改扩建 300 万吨/年，并获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 号）。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60 号）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一矿及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06 号）。

2、长城二矿改扩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批准了福城煤矿（长城二矿）400 万吨/年（一期 120 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麻黄矿井项目核

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708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809 号）。

3、长城三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批准了沙章图矿井 500 万吨/年矿井建设。2018 年 12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环保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新矿内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函”（鄂环函〔2018〕416 号）。2019 年 7 月 1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149 号）的文件，批准了 500 万吨/年矿井建设规模。）。。

4、长城五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批准了黑梁矿井 180 万吨/年矿井建设，并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1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矿井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77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井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鄂环发〔2017〕371 号）。

5、长城六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规划了长城六号矿井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1 号），核准矿井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项目建设用地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88 号），批复用地预审：工业广场占地 213 亩；环境保护部《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57 号），批复了规模 150 万吨/年的环评。

6、伊犁一矿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2183 号”批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伊犁一号煤矿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动筛排矸车间，并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疆伊宁矿区伊犁一号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8]1661 号）。用地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矿区伊犁一号煤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145 号）、《关于察布查尔县伊犁一号矿井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函[2012]3089 号）、《关于察布查尔县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436 号）批准，环评已获得《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1 号批准。资本金由新矿集团以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申请银行贷款。

7、伊犁二矿（拟建）

伊犁二矿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一矿东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47.9 年。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以发改能源[2007]430 号文件批准了矿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8、鲁新矿井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20 号），批准了鲁新煤矿 500 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4]354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新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44 号）；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9】第 21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85 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乌拉盖管理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工程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4】第 630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 号），批准了鲁新煤矿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

9、阿城矿井（拟建）

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2.92 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10、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 2×65 孔 5.5m 复热式捣固焦炉（年产焦炭 130 万 t/a），同时配套设计与之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备煤车间、煤气净化车间、3.5kv 供电站及污水处理、给排水等公辅设施和浴室、食堂、能源调度中心等办公生活辅助设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吨捣固焦及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3〕99 号），批准了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建设。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煤炭行业状况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对煤炭的消费仍将占到所消耗全部能源的 50%以上。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

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煤炭企业盈利状况逐年恶化，煤炭行业投资热情急剧降温。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煤企效益大幅下降。至 2016 年年初，煤炭行业长时间处于低迷时期。2016 年我国煤炭行业大力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比较显著，在去产能的同时推动煤炭价格大幅回升，行业逐渐走出低谷，2017 年煤炭供给端受去产能、安全检查压制，未见明显放量，需求端受益于下游行业产量同比增加，需求向好。至 2019 年一季度，煤炭行业整体维持供需紧张格局，煤炭价格处于高位，煤企盈利改善。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全国煤炭消费需求减少，进入二季度，煤炭消费需求降幅收窄，但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的态势没有改变。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2016 年 3 月以来，煤炭市场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短

时间内供不应求，煤炭价格理性回归之余还保持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使市场摆脱了低迷旧况，增加了盈利空间，全行业虽然依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形势明显好转，亏损面减少，大型煤炭企业在当年就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改善，煤炭行业供需偏紧，煤价全年高位运行。2018 年供需缺口明显进一步放大，同时全球陷入煤炭紧缺状态，价格继续上扬而非预期的稳中有降或维持高位。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需求减少，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压力较大。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图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煤炭行业政策汇总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严格依据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厉查处超产行为，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产能，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均计划的

	国家煤矿安监局	1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 1/12。
2014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
2014 年 10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
2015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该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供给收缩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有助于平缓产量增速，改善基本面预期。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和《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旨在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调整产业供需结构。
2015 年 7 月	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从严控制新建煤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关于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严控煤炭产能，为引导煤炭供需逐步恢复平衡，助力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经济高速发展期开工建设的煤矿规模较大，正在逐年释放产能；部分地区违规建设煤矿较多，需要逐步消化；煤矿正常退出机制尚不完善，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供需平衡面临一系列制约。
2015 年 11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每吨 30 元为启动点，每吨 150 元为熔断点。当煤价波动不超过每吨 30 元，成本变化由发电企业自行消纳，不启动联动机制；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150 元的部分也不联动。煤价波动在每吨 30 元至 150 元之间的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即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越大，联动的比例系数越小。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发改委、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完善创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8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深入推动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兼并

		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	--	--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3-5 年内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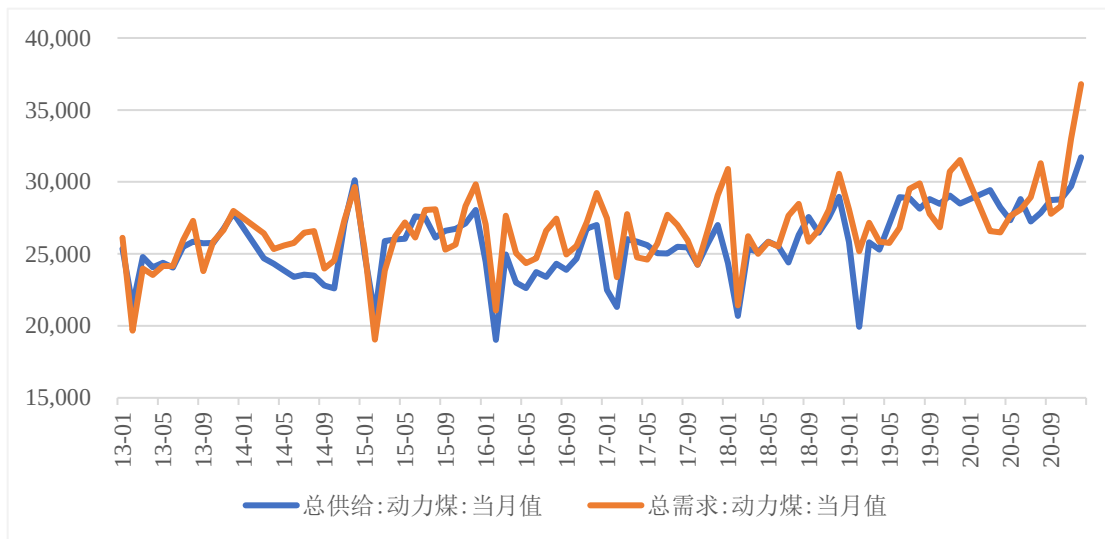
2017 年是煤炭行业继续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的一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份下发的《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4 亿吨标准煤左右；全国能源生产总量 36.7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2017 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500 处以上；退出产能 5000 万吨左右。2017 年 5 月，发改委等颁布的《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计划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2017 年，我国煤炭去产能成效明显，全年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 1.5 亿吨目标任务。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进程中，煤炭行业积极推动先进产能建设，新核准建设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优质产能比重大幅提高。煤炭产能利用率达到 68.2%，同比提高 8.7 个百分点。

2）供大于求格局不变，动力煤价格继续下跌

煤炭行业为上游的周期性行业，由于主要下游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等受到疫情冲击，煤炭行业需求增速受到一定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短期内延迟复工，全年原煤产量增速亦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供需关系上，由于春节期间承担保供任务的煤矿均正常生产，可保障当前供应，但短期受运输限制产地煤外运困难，消费地供给趋紧，煤炭价格短期呈阶段性上涨趋势。考虑疫情对供给的影响小于对需求的影响，供需关系仍保持较上年弱化的趋势。预计随着疫情对运输的影响逐渐解除，煤炭价格将重回下行通道，降幅主要取决于疫情对需求的影响程度。整体看，行业景气度小幅下行但仍处于周期内中等水平，同时考虑发债企业基本为国有企业，可获得较强外部支持，行业整体信用风险仍可控。

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

单位：万吨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5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我国煤矿中小规模居多，产能小而分散。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 6,850 家，煤矿 1.08 万处。其中，小煤矿 7,000 多处，产量占比不到 20%；9 万吨/年以下煤矿个数超 5,400 处，占比全国煤矿数的 50%。2017 年底，煤炭企业相比 2016 年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十家企业产量占 43%。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7000 处以下。30 万吨以下小型煤矿减少到 3200 处、产能 3.2 亿吨/年左右。建成千万吨级特大型现代化煤矿 36 处，产能 6.12 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 34 处，产能 4.37 亿吨/年。建成、在建及改扩建矿井占总产能比例 23.5%。2018 年，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20 年，我国前 8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 18.55 亿吨，占全国的 47.6%，与 2019 年的 38.2%相比提升了 9.4 个百分点，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 and 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 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进一步向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20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

煤炭是山东能源最重要的基础主导产业，是企业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未来，山东能源将按照基地化、园区化建设，安全、高效、洁净化生产，精细化、集约化经营管理的发展思路，坚持省内省外并举、积极走开拓国外的导向，省内开发洁净煤技术，合理均衡生产，提高资源回收率，延长服务年限，实现绿色、安全、创新和高效发展；省外以各主要矿区建设为基础，有序开发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国外推进全球范围内的资源布局，构建支撑集团稳定和长远发展的煤炭供应体系，逐步形成省内、省外和国外基地高效运营、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煤炭产业布局。

1)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①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等；

②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③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④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⑤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⑥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⑦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2）山东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及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要求，山东省深化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印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调整方案的通知》，明确 2020 年全省计划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621 万吨，其中，计划关闭退出煤矿 8 处、退出产能 806 万吨，计划核减产能煤矿 29 处、退出产能 631 万吨，以其他形式退出产能 1184 万吨。2020 年全省实际关退煤矿 8 处、化解过剩产能 806 万吨；核减生产煤矿产能 29 处，压减产能 631 万吨；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化解过剩产能 1184 万吨，完成了去产能任务。

山东省2020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名单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化解产能规模 (万吨/年)
（一）关闭退出			806
1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市	75
2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96
3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320
4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泰安市	120
5	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	龙口市	30
6	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	龙口市	30
7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90
8	山东省济西生建煤矿	德州市	45
（二）核减产能			631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化解产能规模 (万吨/年)
1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70
2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20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济宁市	12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泰安市	6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泰安市	6
6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泰安市	16
7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	24
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10
9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6
10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	1
11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	30
12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	2
13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	2
14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56
15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4
16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菏泽市	8
17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10
18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济南市	6
1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济宁市	30
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济宁市	50
2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济宁市	30
2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济宁市	50
23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菏泽市	6
24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济宁市	2
25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10
26	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10
27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5
28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5
29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20
（三）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			1184
1	山东能源集团	-	939
2	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30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化解产能规模 (万吨/年)
3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30
4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60
5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90
6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桥煤矿	泰安市	35
总计	-	-	2621

3）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山东省发改委、煤炭工业局于 2017 年 3 月印发《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发展规划中为煤炭生产设定的发展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煤炭生产严控新增，推进产能压减，实现煤炭产量逐年下降，到“十三五”末，山东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1 亿吨以内。加大对外开发建设力度，做大做强省外国外煤炭产业，到“十三五”末，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 2 亿吨。到 2030 年，省内形成五大主要矿区生产格局，产能规模占全省 95%以上，“十五五”末，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省（国）外建成稳固的能源供应基地，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 3 亿吨。

2、煤炭物流行业分析

（1）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2016 年，物流运行呈现“稳中渐升”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总体较为平稳，较前期小幅回暖；物流需求分化中出现回暖迹象；物流费用规模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从供给方面看，“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近 10 年增速均超过 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

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从需求方面来看，2020 年，物流需求结构继续调整，新动能带动引领作用凸显。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物流需求、国际物流需求以及网上零售物流需求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新模式仍是重要引擎。2020 年工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2.8%，增速也是呈现逐季恢复态势。从结构看，进入四季度制造业显著回升，有力支撑了工业物流需求的稳步恢复。一方面，出口带动装备制造和医药制造显著回升，成为主要支撑。另一方面，新动能相关物流需求持续增强，高技术制造业维持领先地位。2020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3.2%，6 月份以来，连续 7 个月增速保持 10%以上。新型消费模式依然保持逆势增长，成为民生物流需求的最大亮点。2020 年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4.8%，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

从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看，2020 年，物流企业普遍经营压力较大。2020 年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各月均处于下降通道，四季度虽有所回暖，但全年指数平均仍位于 50%以下。从不同类型看，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全年平均为 1039.1 点，同比下降 2%；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全年平均为 98.4 点，低于历史基期价格水平。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 3 月之后，物流景气指数开始回升至 50%以上，物流经济开始复苏；其中 2020 年 5 月，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4.8%，比上月回升 1.2 个百分点。到了 2020 年 10 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6.3%，较上月回升 0.2 个百分点。可以预见，2020 年下半年后的疫情缓和后期，我国物流业经济将逐渐扩张。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

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自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以来，2010 年，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物流是各产业跟国内外市场相连的重要载体，振兴物流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表明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性支持，其在完善现有物流业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形成符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需要的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

2013 年 8 月 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 号）精神，提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新目标。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 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率由 2013 年的 18%下降到 16%左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

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到 2030 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 15 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 2015-2020 年“3 纵 5 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3) 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并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列为未来五年十大任务之一。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区域协调发展将促进西部开发的大力推进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加速实施，国内产业将加速从沿海向中西部转移，跨区域的物流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十三五”期间，国家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经济发展的热点地区，国际上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这两个“转变”和“转移”，必将带来物流需求“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物流业将更加注重加大物流供需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更加注重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优化物流布局，做大做强物流企业上发力，更加注重在提高效益和效率的基础上实现总量的平稳较快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组织发布的 2020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从地域上看，东部企业 37 家，占 74%；中部企业、西部企业分别为 5、6 家；东北企业 2 家，占 4%，显示出很强的地域性；从主营业务上看，运输服务为 19 家，供应链为 11 家，快递服务的企业数量连续四年增长至 9 家，仓储服务为 6 家，货运代理为 5 家。

（5）煤炭物流发展现状分析

物流业作为一个集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物流业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但物流业总体质量仍然偏低。煤炭物流规模庞大、结点多，以及运输量占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总量的比重较大等特点，决定了煤炭物流在物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未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促进和社会物流需求量不断增长的拉动下，物流业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

煤炭物流是一个由煤炭的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废弃物物流构成的物流系统。具有物流规模庞大、运输周期长、物流节点多、不需包装、时效性一般等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我国能源构成以及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煤炭对外调运量巨大。但是我国煤炭物流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以下问题：①煤炭物流业市场化程度低。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采取的是自营物流，而非更加高效、专业、低成本的第三方物流。对于自营物流而言，要充分发挥优势就必须建立庞大的物流网络，但很多煤炭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实力。②煤炭物流市场混乱。我国煤炭物流市场中，煤炭经营单位过多过滥，中介机构过多，煤价层层加码，层层盘剥，交易成本过高。③煤炭物流产品差异程度低，功能雷同。我国煤炭物流服务企业现有的主要服务内容仅局限于煤炭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基本的低层次物流作业层面，很少有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性、全程性、集成化的现代物流服务。④煤炭供需分布格局不均衡，铁路运力不足。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首届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和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全国煤炭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等称号。公司所属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位列 2020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3 位，综合实力在全国煤炭行业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京沪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另有蒙馆、博徐、泰莱等公路干线与 104 国道相接。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完善。矿区紧临莱芜电厂、莱城电厂、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用煤大户。从发行人矿区到达省内主要煤炭市场集中地和港口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公司的煤炭出口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公司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仅 433.00 公里；到达胶州，经火车运输仅 358.00 公里，在国内煤炭出口企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的煤炭出口海运费较低。我国煤炭出口的目的地大多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从山东沿海口岸装船发货的海运费较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煤炭运输方式灵活。由于与日照港口较近，既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问题。

（2）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占有较丰富的煤炭、石膏、铁矿石、高岭土、铝矾土、岩盐等矿藏。其中煤炭产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7 对，核定产能 2,724.00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49.59 亿吨，可采储量 19.77 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形成了以老区为中心、链接省内、辐射省外的千里矿业大开发格局。

（3）煤炭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煤炭品种齐全，以冶金煤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龙固肥煤”和“泰安气煤”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冶炼精煤属优质炼焦配煤，深受冶金、制气等行业用户的喜爱；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则深受电力行业用户欢迎；可供出口的气煤、气肥煤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竞争力。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2005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6 年 5 月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 7 月还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泰山学者岗位，被省政府认定为重点扶持技术中心企业。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 3 项、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19 项，全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推

广项目 2,916 项，有 4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 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196 项重大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511 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13 项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458 项，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20 多亿元，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46.00%和 88.00%。冲击地压防治、深井高温热害、深部开采与支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水害治理、薄煤层开采、深部提升运输、矸石充填以及复杂条件建井等技术研究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5）营销网络优势

经多年经营布局，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遍布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厂、潍坊燃料公司、上海焦化厂、新余钢铁厂，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6）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由当初几十万吨年产量的小煤矿发展而来的年产千万吨煤炭的大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的“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资产经营责任制体系和“三集中”（财务资金、煤炭营销、物资供应）经营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长期安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冲击地压、热害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治理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矿井深部支护、通风管理、制冷降温、千米立井直接排水、煤炭地下气化、特厚表土层凿井技术等更是处于全国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利用自身管理团队、管理技术和经验，实现了与区域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双盈”。

（7）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先后制定实施了新汶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资源开发与生态重建工程》，全面开发了煤炭洗选、气化与深加工、矸石发电、矸石制砖等能源生产主线和土地复垦、矿井水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模式。2005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命名为“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

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以矸换煤绿色开采节能技术获“2007 年度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公司还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十佳品牌企业”。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以更加创新的发展理念、清晰的发展思路、科学的发展方式，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制订了“十四五”发展规划。

1、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立足三大基地、三大主业，加快优质资源向效益转化，构建发展互补、进退有序、资源协同、反哺共进、相互支撑区域发展格局，建成主业突出、基地稳固的煤炭企业集团。2025 年形成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及煤电、煤化联动的综合性能源企业。“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原煤产量 26,953 万吨，比“十三五”21,476 万吨增加 5,477 万吨，“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收入 4,406 亿元，比“十三五”3,279 亿元增加 1,127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160 亿元，比“十三五”146 亿元减少 14 亿元。

2、产业布局

做好各大产业板块的优化提升，使各产业板块之间优势突出、互补互利、重点有序、协调发展，是“十四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主攻方向。

（1）煤炭产业。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产能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

（2）非煤产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增强企业全面创新能力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形成资源

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具有新矿特色的产业升级、企业转型的新路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非煤盈利经济为目标，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打造骨干产业集群为主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相结合，加大对现有非煤项目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重点非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新矿集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围绕自身优势，着眼能够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示范项目，着力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工艺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快培植形成支撑集团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整个集团非煤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着力发展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产业。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管理严格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备、科学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担保抵押管理等各项制度，实现了财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了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逐级审批、集中归集、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体制，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负责审批本部及所属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每季度报山东能源财务管理部及财务公司备案，同时对各单位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开立外部银行账户，由各二级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集团公司审批后办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产权关系为基础，以保资金链安全为目标，以收定支、分灶吃饭，保重点、控收支限额、控支出明细、合法合规、自下而上，由上到下，上下结合”的资金预算管控原则。各经营单位按月编制生产经营预算、

部门支付项目预算及基建项目预算，财务部根据当月煤款收入及各单位自行收入情况，结合各单位上报的资金支出预算情况，汇总编制集团资金预算，并在月度资金平衡会上汇报，由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平衡后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下发执行。集团公司财务部借助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平台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每周调度分析一次，实时监控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严格。为搞好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成立资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货款结算、资金筹集、月度资金安排等有关事项，平衡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月度资金预算。负责召集每月的资金预算例会，成员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分别汇报。

（二）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不断加强。为加强公司投资风险管控工作，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与战略目标以及特定经营活动相关的风险公司制定印发了有关的程序和办法，对各个专业部门、人员以项目单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规定了其职责。对于权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按照“单位风险自负、业务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单位为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单位投资业务主管部门是项目风险管理的组织部门和责任部门；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对项目专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程序性合规审核。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股权、资产收购、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组、相关委员会或专门成立领导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及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执行。

（三）融资管理

融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预算管理，鼓励各单位在满足融资条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备的前提下，根据集团公司批复意见办理融资。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及月度融资计划，实行年度融资总量控制。年度融资计划纳入新汶矿业年度预算，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同意，再报山东能源审批。在山东能源审批的预算总额度内，由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需求情况，汇总编制月

度融资计划，经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小组研究平衡后，分月度组织落实。发行债券等融资，由集团公司和二级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

（四）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煤炭产品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销售”，各矿生产的煤炭由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计价，统一结算，定价收购，各矿以煤炭产品收购制为基础，测算经营利润；其它单位根据资产占用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经营收益。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资产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五）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物资供应集中管理体制，由经营管理部履行宏观协调、监督职能，供销公司负责公司全部物资的采购、配送职能。内部非煤产品一律由供销公司统一比质比价采购。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供销公司优先采购或代销。

（六）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财务部、所属子公司财务部门为担保管理归口部门。新汶矿业全资、控股企业对其权属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履行内部决策审批手续并报新汶矿业批准后办理。集团公司对权属单位担保的，由集团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批准，并报山东能源后办理。集团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的，由集团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山东能源批准后办理。

（七）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公司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为提高员工的自

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建立风险共担、安全利益共享机制，使职工收入同企业安全生产相联系，公司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公司收取安全专项资金：一是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对实现安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返还抵押金；二是收取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评价、安全监察等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八）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加强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集团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参)股子公司都纳入公司资金管理范围，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逐级审批、集中归集、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体制，并根据资金管理集权与分权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运作安全、结算快捷、监控有效，具体资金管理具体模式包括：一是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二是备用金账户管理模式，三是集中监控账户模式。

担保方面，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对其权属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履行内部决策审批手续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办理。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对内提供担保时，视情况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对外提供担保时，须由被担保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反担保方式。采取保证反担保方式的，一般应由被担保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融资方面，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及月度融资计划，实行年度融资总量控制。年度融资计划纳入新汶矿业年度预算，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同意，再报山东能源审批。在山东能源审批的预算总额度内，由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需求情况，汇总编制月度融资计划，经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小组研究平衡后，分月度组织落实。

生产销售方面，公司根据每年订货情况和生产能力，下达各矿全年分品种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指标。煤炭销售部负责全公司煤炭产品各种煤副产品的销售；各矿由煤炭销售部统一调度。公司实行煤炭销售预算管理制度，各矿每月提报次

月煤炭资源量，每月公司召集煤炭销售部、财务处、市场部等有关部门编制次月煤炭营销预算计划，向各矿进行通报。

（九）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为了促进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矿区、美丽新矿，发行人制订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的节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绿色矿山循环经济建设考核奖惩做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对环保管理主要是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登记管理，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杜绝放射源丢失和泄漏现象发生；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4-54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2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4-55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4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应山东省国资委要求，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重新组织招标所致；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按照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所致。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18-2020 年度各审计报告期末数，2021 年 1-3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764.23	639,186.89	528,596.80	490,842.26
应收票据	256,760.75	243,541.04	472,853.48	419,220.09
应收账款	176,112.98	77,151.81	122,223.03	84,341.29
预付款项	80,011.44	48,373.43	66,106.57	69,105.36
其他应收款	698,496.51	685,236.56	939,760.75	1,133,035.97
存货	155,233.42	100,653.39	153,119.34	107,707.47
其中：原材料	7,677.87	7,673.44	8,771.32	7,691.41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436.00	28,925.93	76,279.85	29,51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2.76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868.50	72,472.56	67,862.32	56,165.72
流动资产合计	2,003,420.59	1,866,615.67	2,350,522.28	2,360,41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146.00	159,714.70	180,479.71
长期应收款	6,271.10	9,271.10	11,771.10	11,771.10
长期股权投资	636,981.30	637,243.62	255,591.80	209,06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267.7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78.3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36.06	3,512.56	2,692.88	2,841.53
固定资产	1,847,758.62	1,859,049.13	1,911,233.92	1,914,990.17
在建工程	2,450,876.90	2,444,160.17	2,305,921.82	2,009,441.24
使用权资产	40,220.79	-	-	-
无形资产	857,556.94	861,789.40	763,738.48	734,470.61
商誉	862.33	862.33	1,214.48	1,21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3,068.58	151,880.52	135,436.21	127,34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3	132,736.73	118,312.20	164,9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7	1,007.57	1,662.76	6,63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922.92	6,211,659.13	5,667,290.34	5,363,235.92
资产总计	8,214,343.52	8,078,274.81	8,017,812.62	7,723,65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7,516.19	1,716,182.19	1,248,880.85	1,276,902.06
应付票据	970,019.92	883,614.27	844,341.96	483,334.50
应付账款	464,452.40	481,464.58	460,618.37	579,274.70
预收款项	2,613.73	43,503.61	37,202.65	40,323.83
合同负债	55,749.6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6	114,976.73	139,878.25	117,599.54
其中：应付工资	47,576.31	51,344.22	-	-
应付福利费	973.27	1,122.43	-	-
应交税费	49,128.04	51,243.00	120,139.45	146,028.97
其中：应交税金	46,208.26	47,961.99	116,985.66	-
其他应付款	321,391.16	349,622.09	348,710.96	424,09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49.10	183,679.29	753,250.59	686,604.94
其他流动负债	275,000.00	285,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4,633.61	4,109,285.76	3,953,023.09	3,754,16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081.30	1,013,145.22	1,097,111.69	1,126,249.34
应付债券	368,300.00	480,000.00	480,000.00	499,481.04
租赁负债	1,850.05	-		
长期应付款	150,316.89	150,040.46	173,602.61	261,30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6.85			
专项应付款	2,092.90			
递延收益	5,168.27	5,191.03	1,884.79	6,09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2	4,979.82	2,472.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23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536.08	1,883,356.53	1,755,071.18	1,893,133.06
负债合计	6,085,169.69	5,992,642.29	5,708,094.27	5,647,29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341,352.02	341,352.02	431,029.86	431,242.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54	-46.74	-2,451.71	-1,626.1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54	-46.74	52.40	-
专项储备	140,000.45	135,315.52	125,791.03	102,511.26
盈余公积	132,070.17	132,070.17	125,507.77	110,182.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2,070.17	132,070.17	125,507.77	110,182.55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715,900.05	682,464.93	581,612.66	434,3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4,891.11	1,826,756.87	1,697,090.57	1,512,225.22
*少数股东权益	264,282.72	258,875.65	612,627.78	564,1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29,173.83	2,085,632.52	2,309,718.35	2,076,35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8,214,343.52	8,078,274.81	8,017,812.62	7,723,654.08

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5,571.90	9,429,622.68	8,561,776.34	6,758,609.73
其中：营业收入	2,225,571.90	9,429,622.68	8,561,776.34	6,758,609.73
二、营业总成本	2,174,810.67	9,389,095.30	8,127,642.95	6,503,391.97
其中：营业成本	2,035,487.69	8,836,572.64	7,500,492.40	5,724,290.95
税金及附加	20,212.69	78,052.44	106,250.98	104,377.19
销售费用	16,153.80	49,724.84	68,033.79	59,264.08
管理费用	61,439.69	271,646.67	264,706.00	260,931.98
研发费用	13,733.57	57,659.87	50,344.35	43,159.98
财务费用	27,783.24	95,438.83	137,815.44	120,233.40
资产减值损失	-	-40,121.51	-9,717.39	-191,134.40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60.95	70,193.24	-44,210.14	-60,769.02
其他收益	1,971.92	120,546.61	7,303.36	10,485.30
资产处置收益	58.31	2,606.52	2,759.23	809.6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 列）	52,530.84	193,752.24	390,268.45	205,743.72
加：营业外收入	1,156.38	19,614.36	45,010.81	24,475.92
减：营业外支出	685.22	70,567.23	14,151.37	34,698.9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3,002.01	142,799.38	421,127.89	195,520.66
减：所得税费用	16,387.42	27,872.20	162,878.79	87,32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14.59	114,927.18	258,249.10	108,19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1.17	131,868.19	168,296.11	4,380.06
少数股东损益	3,143.42	-16,941.02	89,952.99	103,819.75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224.16	9,009,611.55	7,336,513.28	5,634,99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6	963.35	1,045.08	1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2.45	133,723.06	298,560.92	294,9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401.07	9,144,297.96	7,636,119.27	5,929,957.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9,131.45	7,419,069.26	5,877,554.57	3,818,574.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69.31	561,141.44	552,894.65	578,09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38.55	315,799.56	442,769.84	502,39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34.40	446,162.05	298,012.67	609,1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473.71	8,742,172.31	7,171,231.73	5,508,22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7.35	402,125.65	464,887.54	421,73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65.90	350.33	22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903.75	231.47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004.45	2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0	4,731.29	716.74	2,89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0	32,400.94	90,053.00	213,31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74.83	166,879.12	71,571.42	48,34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851.47	8,2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4.51	16,398.01	13,438.44	25,64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9.34	183,277.14	98,861.33	82,20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8.74	-150,876.20	-8,808.33	131,10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759.16	16,363.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759.16	16,363.6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5,675.00	2,698,295.73	2,265,454.35	2,380,83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71.61	706,118.70	493,554.25	395,39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546.61	3,404,414.43	2,820,767.76	2,792,591.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1,312.50	2,313,017.31	2,272,529.10	2,452,60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426.24	281,582.32	381,176.10	334,99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62.27	30,425.05	104,997.33	49,11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52.88	1,107,960.53	533,078.14	528,13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091.61	3,702,560.17	3,186,783.34	3,315,72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45.01	-298,145.74	-366,015.58	-523,1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66.40	-46,896.28	90,063.63	29,70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328,4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68.24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534.00	392,219.85	360,687.53	292,169.50
应收票据	104,759.46	107,706.61	240,654.78	254,308.71
应收账款	113,445.95	62,520.76	115,181.96	60,829.90
预付款项	958.49	933.06	1,089.94	957.43
其他应收款	4,375,878.36	4,373,941.47	4,667,742.47	4,470,261.81
存货	2,802.81	1,488.91	8,928.72	2,359.66
其他流动资产	809.79	908.33	2,472.98	6,052.79
流动资产合计	4,841,188.85	4,939,719.00	5,396,758.38	5,086,93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414.52	120,087.12	153,837.12
长期应收款	6,271.10	9,271.10	10,271.10	10,271.10
长期股权投资	1,652,149.69	1,652,149.69	787,358.58	762,85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36.2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78.30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16.17	2,986.06	2,139.95	2,262.17

固定资产	79,455.46	81,893.09	144,925.14	149,579.44
在建工程	13,990.18	13,177.92	19,947.89	17,444.87
使用权资产	38,370.73	-	-	-
无形资产	194,339.22	195,534.92	211,477.10	216,833.77
长期待摊费用	209.95	43,635.66	63,777.41	83,64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95.87	78,195.87	82,834.53	97,99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312.90	2,148,258.85	1,442,818.83	1,494,726.04
资产合计	6,978,501.75	7,087,977.85	6,839,577.21	6,581,66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250.00	1,159,700.00	908,400.00	960,600.00
应付票据	710,400.00	699,000.00	456,935.00	649,177.00
应付账款	152,840.39	111,467.56	273,491.26	222,397.98
预收款项	2,949.77	5,006.71	4,971.90	28,363.22
合同负债	1,132.2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36.07	17,115.78	24,681.74	18,717.14
应交税费	2,472.06	6,885.04	5,843.72	25,694.05
其他应付款	1,261,527.88	1,319,941.01	1,319,454.26	1,009,24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23.49	124,063.37	566,279.14	568,566.97
其他流动负债	115,000.00	125,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1,231.92	3,568,179.47	3,560,057.02	3,482,76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349.98	593,449.98	646,990.00	694,753.34
应付债券	368,300.00	480,000.00	480,000.00	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0,165.56	149,268.58	172,316.86	184,789.87
专项应付款	1,472.3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7.05	4,047.05	2472.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23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334.94	1,456,765.61	1,301,778.95	1,279,543.21
负债合计	4,916,566.86	5,024,945.07	4,861,835.97	4,762,30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331,492.04	331,492.04	413,981.00	413,981.00
专项储备	19,536.91	18,775.12	12,821.39	6,708.03
盈余公积	132,070.17	132,070.17	125,507.77	110,182.55
未分配利润	1,043,234.80	1,045,094.48	989,830.11	852,88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934.89	2,063,032.78	1,977,741.24	1,819,36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8,501.75	7,087,977.85	6,839,577.21	6,581,665.8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090.58	875,110.01	1,511,767.09	1,407,288.25
其中：营业收入	273,090.58	875,110.01	1,511,767.09	1,407,288.25
二、营业总成本	275,075.49	884,885.37	1,534,479.52	1,443,408.21
其中：营业成本	262,384.66	807,465.47	1,389,141.47	1,300,892.87
税金及附加	2,358.12	12,609.12	14,786.15	15,757.71
销售费用	1,316.73	5,905.60	7,653.75	6,870.85
管理费用	15,329.23	67,146.71	61,147.68	53,373.93
研发费用	2,409.72	12,264.71	10,548.44	9,843.11
财务费用	-8,722.97	-20,506.24	51,202.03	24,838.68
加：投资收益	-	77,264.69	177,274.33	199,179.28
其他收益	25.01	965.66	943.31	564.51
资产处置收益	96.01	489.06	-81.62	-24.77
资产减值损失	-	5,852.69	617.93	-31,831.06
三、营业利润	-1,863.89	74,796.75	156,041.53	163,599.06
加：营业外收入	350.71	5,391.59	16,614.58	1,968.70
减：营业外支出	310.72	7,435.63	7,338.30	25,359.04
四、利润总额	-1,823.90	72,752.72	165,317.80	140,208.72
减：所得税费用	4.59	7,128.73	12,065.64	10,441.05
五、净利润	-1,828.49	65,623.99	153,252.16	129,767.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40.79	913,143.87	1,127,313.25	1,042,89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	0.5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999.35	3,075,766.34	2,820,929.83	3,144,7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640.15	3,988,912.58	3,948,243.63	4,187,60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3.95	27,004.70	26,182.46	29,88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05.67	315,045.07	337,946.96	322,74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2.62	33,409.05	56,859.13	83,661.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95.95	2,800,008.70	2,811,659.14	3,190,884.0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968.19	3,175,467.52	3,232,647.69	3,627,1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71.96	813,445.07	715,595.94	560,42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420.52	61.67	4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1.80	5.4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004.45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22.32	88,821.60	210,04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50	12,555.07	1,729.43	3.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50	12,555.08	1,729.43	1,0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8,132.76	87,092.17	209,0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550.00	1,897,501.70	1,755,770.50	1,774,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765.85	-	161,3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50.00	1,997,267.55	1,755,770.50	1,935,960.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1,650.00	1,777,568.24	1,769,493.91	1,979,36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158.60	192,798.61	214,988.84	237,512.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25.48	866,322.91	504,623.52	468,48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034.08	2,836,689.76	2,489,106.27	2,685,36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4.08	-839,422.21	-733,335.77	-749,40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12.62	-34,109.90	69,352.34	20,0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14.06	320,423.96	251,071.62	231,00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01.44	286,314.06	320,423.96	251,071.62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

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81,311.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0,727.51
应收账款	119,416.18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413,380.16
应收股利	147.00		
其他应收款	1,413,233.16		
固定资产	1,666,014.49	固定资产	1,666,014.49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2,084,243.90	在建工程	2,084,660.95
工程物资	417.05		
应付票据	441,55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1,336.31
应付账款	479,783.24		
应付利息	26,818.20	其他应付款	555,861.66
应付股利	38,993.73		
其他应付款	490,049.74		
长期应付款	213,249.31	长期应付款	250,598.32
专项应付款	37,349.02		
管理费用	279,703.49	管理费用	251,798.44
		研发费用	27,905.05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		4,192,200,869.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035,613,812.74 元
2、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账款		843,412,94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035,613,812.74 元
3、应付票据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		4,833,345,035.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0,626,091,995.54 元
4、应付账款分开列示	应付账款		5,792,746,95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0,626,091,995.54 元

发行人 2020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

按照修订后的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合并报表期初总资产 0.07 亿元，调增合并报表期初总负债 0.07 亿元，对净资产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文字说明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本部），据鲁地税重管通〔2017〕13 号，原山东省地税局对 2014 年至 2016 年纳税情况进行税收风险分析，公司补缴税款 28,660,347.96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8,660,347.9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60,347.96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60,347.96 元。

2) 三级子公司新矿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该三级子公司投资单位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为-460,959,461.91 元（华审字〔2018〕050615 号），新矿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 45.00%未确认投资损失 207,540,248.73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207,540,248.7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540,248.73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540,248.73 元，调减同期投资收益 207,540,248.73 元，调减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540,248.73 元。

3) 二级子公司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该二级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经新泰市税务局认定，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对 2008 至 2009 年实现的利润应按外方所占份额的部分履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本期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金 10,200,000.00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0,200,0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0,000.00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00,000.00 元。

4) 三级子公司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未缴纳 2013 至 2014 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收到鄂托克前旗煤炭局通知需要对该部分进行补缴，补缴金额为 38,687,316.00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38,687,316.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46,755.40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46,755.40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3,540,560.60 元。

5) 三级子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未缴纳 2013 至 2014 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收到鄂托克前旗煤炭局通知需要对该部分进行补缴，补缴金额为 29,987,583.00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9,987,583.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91,928.95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91,928.95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0,495,654.05 元。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年度比较报表的影响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总额	7,702,650.48
负债总额	5,591,712.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0,9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2,456.99
利润总额	346,559.05
净利润	224,46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30,576.37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文字说明

1) 2020 年度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香港国际因处置洪桥股份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12,540,853.5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5,041,066.41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581,920.00 元。

2) 2020 年度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因对华新房地产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对华新房地产的预付款坏账准备 240,000,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00.00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00 元。

3)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能源、水煤公司、良庄公司因 2016 年-2018 年少计提维检费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累计调增专项储备 26,562,907.25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562,907.25 元。

4)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新巨龙对期初在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借款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调整入其他流动负债与其它非流动负债，调减短期借款 2,300,000,000.00 元，调减长期借款 2,5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00.00 元，调增其它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元。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年度比较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24,000.00	短期借款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4.09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
		长期借款	-250,000.00
		其它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专项储备	2,656.29
		其他综合收益	2,504.11
		未分配利润	-24,414.48
资产总额	-18,000.00	负债及权益综合	-18,000.00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00	69,649.01	煤炭的开采选洗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6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选洗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049.37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4,023.36	煤炭的开采选洗
8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1,151.00	4,747.86	煤炭的开采选洗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选洗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选洗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05,263.00	200,000.00	煤炭采选
14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914.73	旅游业务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选洗
16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67	150,000.00	143,224.24	煤炭的开采选洗
17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8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9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选洗
20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50.00	其他采矿业
21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的洗选加工
23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4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25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6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盐化工
27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8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9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注释：发行人对万祥矿业、华泰矿业、华恒矿业、盛泉矿业和良庄矿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5%、20.49%、28.62%、29.06%和 27.00%，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因为发行人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莱芜市华兴物业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4	莱芜洁源水业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5	泰安市良达物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个旧恒瑞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1：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公司是由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和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物流公司。呼铁物流的组建基于作为项目主体，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建设内蒙古上海庙西矿区铁路专用线、并负责后期的运营管理为目的。呼铁物流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7650 万元，占股比 5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350 万元，占股比 49%。呼铁物流由内蒙古投资发展中心控股。根据双方章程规定，注册资本金分两期缴纳，呼铁物流注册成立时按总注册资本的 20%认缴，即首期缴纳 3,000 万元，第二期 12,000 万元于呼铁物流成立后的两年内缴纳。首期认缴的资金 3000 万元双方已于呼铁物流成立时缴纳，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5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鉴于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内部原因暂不后续出资，同时面临着二期出资时间迫近及工商局处罚的风险，为避免造成损失，双方同意二期出资 12,000 万元暂不再缴纳，维持首期出资的数额 3,000 万元作为总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呼铁物流治理结构另行商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股比 16.67%；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股比 83.33%，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成为控股方。由于股权和控股方发生变化，本年变更为纳入内蒙能源合并。

2、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注 1

注 1：按照新矿集团《关于梳理权属单位出资企业产权财务情况及制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133 号）、《关于报送四级公司及、空壳公司清理方案的通知》（（2017）292 号）文件，要求清理“四级公司、空壳公司”，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是新矿集团“四级公司”，在本期清理范围之内。且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投资的热力公司存在多年亏损，且经营不善，已提出申请移交给鄂托克前旗政府，山东能源集团也已做出批复，允许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当地政府已实际接管，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等手续，但实质性丧失控制权。

3、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盐化工	100.00%	100.00%

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新矿集团将泰山盐化公司由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220 号），泰山盐化工分公司转为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影响合并报表独立法人单位增加 1 户。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建材、五金、钢材销售	100.00%	100.00%
2	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	树苗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1.00%	51.00%
3	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	煤炭开采、销售	95.30%	95.30%
4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物流贸易	51.00%	51.00%
5	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菏泽	物流贸易	100.00%	100.00%
6	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	家具制作及销售	87.33%	87.33%
7	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泰安	建材制造及销售	100.00%	100.00%
8	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技术服务	60.00%	60.00%

破产清算减少 3 户，一是根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2 破审 3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本年不再合并；二是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破 12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山东国信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本年不再合并；三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破审 13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宁夏颢振德律师事务所，失去控制，本年不再合并。

法院执行股权拍卖转让减少 1 户为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矿管集团持有 60%的子公司，其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淘宝网被拍卖。2020 年 12 月 28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鲁 0982 执恢 796 号之二）不再合并。

注销 3 户，一是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集团公司转发能源集团《关于开展压缩产权层级工作的通知》要求，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清除范围之内的五级公司。二是武汉安升为新矿国际持股 51%的子公司，安达物流为新矿国际全资子公司，2020 年均已清算注销。

吸收合并 1 户，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其为华恒矿业全资子公司，年末完成吸收合并，影响合并报表单位减少 1 户。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7	0.45	0.59	0.63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56	0.60
资产负债率（%）	74.08	74.18	71.19	73.12
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8.54	6.29	12.40	15.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3.42	7.27	4.58
净资产收益率（%）	1.74	5.23	11.78	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8	94.59	82.90	66.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1	69.64	57.51	55.68
EBITDA(亿元)	14.85	53.59	85.85	62.5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0	2.02	4.64	3.24

注释：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④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预收账款） / （资产总计-预收账款）；

⑤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⑧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⑨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4,764.23	7.00	639,186.89	7.91	528,596.80	6.59	490,842.26	6.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2,873.74	5.27	320,692.85	3.97	595,076.51	7.42	503,561.38	6.52
预付款项	80,011.44	0.97	48,373.43	0.60	66,106.57	0.82	69,105.36	0.89
其他应收款	698,496.51	8.50	685,236.56	8.48	939,760.75	11.72	1,133,035.97	14.6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55,233.42	1.89	100,653.39	1.25	153,119.34	1.91	107,707.47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2.76	0.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868.50	0.74	72,472.56	0.90	67,862.32	0.85	56,165.72	0.73
流动资产合计	2,003,420.59	24.39	1,866,615.67	23.11	2,350,522.28	29.32	2,360,418.16	3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146.00	1.36	159,714.70	1.99	180,479.71	2.34
长期应收款	6,271.10	0.08	9,271.10	0.11	11,771.10	0.15	11,771.10	0.15
长期股权投资	636,981.30	7.75	637,243.62	7.89	255,591.80	3.19	209,067.25	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267.70	1.1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78.30	0.22	-	-	-	-	-	-
固定资产	1,847,758.62	22.49	1,859,049.13	23.01	1,911,233.92	23.84	1,914,990.17	24.79
在建工程	2,450,876.90	29.84	2,444,160.17	30.26	2,305,921.82	28.76	2,009,441.24	26.02
使用权资产	40,220.79	0.49	-	-	-	-	-	-
无形资产	857,556.94	10.44	861,789.40	10.67	763,738.48	9.53	734,470.61	9.51
商誉	862.33	0.01	862.33	0.01	1,214.48	0.02	1,214.4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23,068.58	1.50	151,880.52	1.88	135,436.21	1.69	127,342.48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3	1.62	132,736.73	1.64	118,312.20	1.48	164,981.72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7	0.01	1,007.57	0.01	1,662.76	0.02	6,635.63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922.92	75.61	6,211,659.13	76.89	5,667,290.34	70.68	5,363,235.92	69.44
资产总计	8,214,343.52	100.00	8,078,274.81	100.00	8,017,812.62	100.00	7,723,65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723,654.08 万元、8,017,812.62 万元、8,078,274.81 万元和 8,214,343.52 万元。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63,235.92 万元、5,667,290.34 万元、6,211,659.13 万元和 6,210,922.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4%、70.68%、76.89%和 75.6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矿、煤化工项目以及在建的煤矿等较多。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征相吻合。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842.26 万元、528,596.80 万元、639,186.89 万元和 574,764.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6%、6.59%、7.91%和 7.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13	0.00	0.89	0.00	12.01	0.00	18.58	0.00
银行存款	287,750.10	50.00	401,333.70	62.79	411,919.97	77.93	340,461.30	69.36
其他货币资金	286,995.99	50.00	237,852.25	37.21	116,664.82	22.07	150,362.38	30.63
合计	574,764.23	100.00	639,186.89	100.00	528,596.80	100.00	490,842.26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7,754.54 万元，增幅 7.69%。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590.09 万元，增幅 20.92%，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和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项目构成，均为受限货币资金。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4,422.66 万元，降幅 10.0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237,852.25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和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 503,561.38 万元、595,076.51 万元、320,692.85 万元和 432,87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2%、7.42%、3.97%和 5.27%。

①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419,220.09 万元、472,853.48 万元、243,541.04 万元和 256,76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5.90%、3.01%和 3.13%。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19 年

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53,633.39 万元，增幅为 12.79%；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229,312.44 万元，降幅为 48.5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现款回款增加，承兑汇款减少；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19.71 万元，增幅为 5.43%

2018-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8-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48,503.75	232,563.33	466,027.71	417,380.08
商业承兑汇票	8,257.00	10,977.71	6,825.77	1,840.01
合计	256,760.75	243,541.04	472,853.48	419,220.09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名前手背书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单位	账面余额	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35,439.59	山东能源对外销售煤炭收取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	是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793.87	归集子公司票据	是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25.45	归集子公司票据	是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1,900.00	煤款	是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64.24	归集子公司票据	是
合计	101,023.16	-	-

发行人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下游客户主要为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下属电厂等。发行人根据山东能源营销中心下达的运输计划，安排装车发运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货款结算，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时支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时为了有效管理承兑汇票、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发行人建立了票据池业务，由子公司将其持有的票据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情况、资金预算，综合考虑票据到期日等因素统筹安排票据支付。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名前手背书单位主要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的业务模式及票据池归集业务模式造成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为：交货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买受人承担，公司煤炭产品销售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后兑付或到期前背书支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8,609.73 万元、8,561,776.34 万元、9,429,622.68 万元和 2,225,571.9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34,993.63 万元、7,336,513.28 万元、9,009,611.55 万元和 1,916,224.1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38%、85.69%、95.55%和 86.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2、15.59、20.59 和 5.9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256,760.7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248,503.75 万元，占比为 96.7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票据，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4,341.29 万元、122,223.03 万元、77,151.81 万元和 176,112.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1.52%、0.96%和 2.14%。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881.74 万元，增幅为 44.9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5,071.22 万元，降幅为 36.88%，主要是由于收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8,961.18 万元，增幅为 128.27%，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能源集团煤款增加，二是各二级单位滚动结算煤款增加。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所属板块
2021 年 3 月末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64,704.24	33.51	关联方	煤炭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37,652.96	19.50	关联方	煤炭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382.68	2.27	非关联方	物流贸易
	新泰市汶城热力有限公司	4,100.12	2.12	非关联方	地产建筑
	山西潞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2,860.88	1.48	非关联方	物流贸易
	合计	113,700.90	58.89	-	-
2020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2,739.53	24.16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5,206.40	5.53	关联方	煤炭生产
	新泰市汶城热力有限公司	4,924.94	5.2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382.68	4.66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19	关联方	机械制造
	合计	40,258.23	42.77	-	-
2019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80.49	60.39	关联方	煤炭生产
	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578.93	2.57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2.16	关联方	机械制造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1,768.22	1.27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成武县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872.31	0.6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合计	93,248.68	66.89	-	-
2018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796.87	44.51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69.96	5.90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2.92	关联方	机械制造
	金塔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	2,703.28	2.6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2,146.83	2.09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合计	59,721.62	58.04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59,721.62 万元、93,248.68 万元、40,258.23 万元和 113,700.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4%、66.89%、42.77%和 58.89%。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总体较高。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95.99	76.35	-	28,263.12	66.89	-	21,118.36	55.73	-
1 至 2 年	2,312.88	4.16	231.29	2,727.74	6.46	272.77	2,732.97	7.21	273.30
2 至 3 年	671.09	1.21	201.33	126.46	0.30	37.94	957.26	2.53	287.18
3 至 5 年	601.73	1.08	300.86	1,486.21	3.52	743.11	3,495.00	9.22	1,747.50
5 年以上	9,576.20	17.21	7,660.96	9,646.97	22.83	7,717.58	9,591.47	25.31	7,673.18
合计	55,657.89	100.00	8,394.44	42,250.52	100.00	8,771.40	37,895.07	100.00	9,981.15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前十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004.6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市三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2.28	1,332.2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华丰工贸公司	677.26	677.2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开发区金属材料公司	500.44	500.4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81.36	381.3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燃料公司	278.33	278.3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50	232.5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市场部清欠办	232.37	232.3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百维物贸有限公司	225.76	225.7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泰市鑫昌经贸有限公司	207.98	207.9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72.95	7,072.95	-	-	-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9,105.36 万元、66,106.57 万元、48,373.43 万元和 80,011.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0.82%、0.60% 和 0.97%。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998.79 万元，降幅 4.34%。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7,733.14 万元，降幅 26.8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1,638.00 万元，增幅为 65.40%，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贸易预付款，二是为矿井所需生产设备支付设备预付款增加。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14.99	42.16	65,406.68	98.94	68,478.67	99.09
1 至 2 年	41,452.55	57.28	198.08	0.30	54.10	0.08
2 至 3 年	193.16	0.27	54.10	0.08	84.47	0.12
3 年以上	212.73	0.29	447.71	0.68	488.13	0.71
合计	72,373.43	100.00	66,106.57	100.00	69,105.3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3,035.97 万元、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和 698,49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11.72%、8.48%和 8.50%。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93,275.22 万元，降幅为 17.0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4,524.19 万元，降幅为 27.08%，主要是以华新地产债权，对国欣颐养债转股增资，减少华新房地产债权 39.74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59.96 万元，增幅为 1.9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915.91	79.10	-	108,859.87	64.78	-	49,900.87	44.79	-
1 至 2 年	15,925.98	3.66	1,592.60	9,038.09	5.38	903.81	6,245.07	5.61	624.51
2 至 3 年	9,937.16	2.29	2,981.15	4,008.47	2.39	1,202.54	2,644.68	2.37	793.40
3 年以上	65,021.80	14.95	49,748.11	46,128.21	27.45	34,627.35	52,621.24	47.23	39,370.51
合计	434,800.85	100.00	54,321.86	168,034.63	100.00	36,733.70	111,411.86	100.00	40,788.42

最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金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内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27.67	17.81	关联方	往来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340.16	7.9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77,179.49	6.25	非关联方	赔偿款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88	关联方	往来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07.37	4.15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519,396.58	42.06	-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为 939,760.75 万元。发行人界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发行人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等	386,803.45	56.45
非经营性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及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298,433.11	43.55

合计	685,236.56	100.00
----	------------	--------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公司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账面 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欠款 本金	欠款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 关系
1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28.96	212,716.85	项目垫付款	关联企业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77,179.49	77,179.49	补偿款	非关联企业
3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70.62	37,670.62	拆借款	关联企业
合计		334,779.07	327,566.96		

①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为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建设股东垫款。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由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公司和北京天瑞宏成投资成立，原系发行人孙公司。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伊犁新天由浙江能源以 55% 股比控股，发行人参股 45%。由于伊犁新天的控制权转移，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将其对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记入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A 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2018 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

源供应渠道，2020 年伊犁新天营业收入 42.40 亿元，净利润-7.81 亿元。亏损较大的原因为：2020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一是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新天煤化由于刚投产不久，产生亏损较多，二是受环保项目建设影响，全年检修时间较长，比年度预算检修时间多出一个月，三是新冠疫情对新天煤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各类影响，同样是产生亏损的一个原因。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伊犁新天经营情况将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2018-2020 年，伊犁新天主要财务指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679,906.67	1,645,985.56	1,661,952.52
所有者权益	70,620.54	156,620.59	77,096.68
营业收入	104,818.14	278,501.64	423,999.42
营业利润	-183,365.48	-97,194.44	-78,538.5
净利润	-183,461.78	-96,799.22	-78,133.9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为 21.99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5,500 万元。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新阳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新阳能源煤矿关闭退出资产补偿协议》，已确认收益，未收到款项，挂账往来。资金将陆续分批到位。

③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系用于支持该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整合房地产板块的整体规划，新矿集团以持有的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对山东能源集团子公司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股权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不再持有华新地产股权，并自 2017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故其他应收款不再合并抵消形成。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定价机制如下：根据借款期限、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市场同期可比情况等因素，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金较 2021 年 3 月末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金不再增加。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5）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7,707.47 万元、153,119.34 万元、100,653.39 万元和 155,233.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91%、1.25%和 1.89%。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产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以及原子公司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411.87 万元，增幅为 42.16%，主要是由于库存煤炭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52,465.95 万元，降幅为 34.26%，减少主要原因是各煤炭生产单位煤炭库存较年初减少 4.63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54,580.03 万元，增幅为 54.23%，增加主要原因是贸易存货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677.87	4.95	7,673.44	7.62	8,771.32	5.73	7,691.41	7.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9,981.53	38.64	57,319.20	56.95	61,811.69	40.37	64,924.38	60.28
库存商品	80,436.00	51.82	28,925.93	28.74	76,279.85	49.82	29,513.47	27.40
周转材料	164.38	0.11	164.38	0.16	164.38	0.11	164.38	0.15
其他	6,973.64	4.49	6,570.44	6.53	6,092.10	3.98	5,413.82	5.03
合计	155,233.42	100.00	100,653.39	100.00	153,119.34	100.00	107,707.47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6,165.72 万元、67,862.32 万元、72,472.56 万元和 60,868.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3%、0.85%、0.90%和 0.7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96.60 万元，增幅为 20.8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10.24 万元，增幅为 6.79%。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04.06 万元，降幅为 16.0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0,479.71 万元、159,714.7 万元、110,146.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4%、1.99%、1.36%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896.11	1,715.73
按成本计量	-	110,146.00	158,818.60	178,763.9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具体明细分类如下：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持股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32,854.68	5.97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851.47	6.67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17,250.00	15.00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	10.00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10.00	5.00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10.00	5.00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62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 计	91,386.15	-

(8)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771.10 万元、11,771.10 万元、9,271.10 万元和 6,271.10 万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15%、0.15%、0.11%和 0.0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大型机械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销售和二级子公司国泰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11,771.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保证金及抵押金。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00.00 万元，降幅为 21.2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000.00 万元，降幅为 32.36%。下降原因是融资租赁项目到期，保证金作为最后一期租金支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18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1.10	15.90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71.36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2.74	非关联方
	合计	11,771.10	100.00	-
2019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1.10	15.90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71.36	非关联方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末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2.74	非关联方
	合计	11,771.10	100.00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1.10	9.40	非关联方
2021 年 3 月末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90.60	非关联方
	合计	9,271.10	100.00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1.10	13.89	非关联方
2021 年 3 月末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	86.11	非关联方
	合计	6,271.10	100.00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1.10	13.89	非关联方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9,067.25 万元、255,591.80 万元、637,243.62 万元和 636,981.3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3.19%、7.89%和 7.7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24.55 万元，增幅 22.2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651.82 万元，增幅为 149.32%，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262.32 万元，降幅为 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909.27	5,909.27	5,651.87	5,381.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5,773.50	636,035.82	254,641.39	206,374.76
其他投资	16,699.50	16,699.50	-	-
小计	658,382.27	658,644.59	260,293.26	211,755.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00.97	21,400.97	4,701.47	2,688.58
合计	636,981.30	637,243.62	255,591.80	209,067.25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50.89	50.00
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958.38	50.00
	合营企业小计	5,909.27	-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64.04	3.47
2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7.92
3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56.25	25.00
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29.89	9.16
5	山东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50.00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961.36	45.00
7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20.58	34.87
8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158.53	30.00
9	山东新矿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359.56	30.00
10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2.39	30.00
1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2.32	45.00
12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13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387.11	80.00
	联营企业小计	631,072.03	-
	合 计	636,981.3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同时，由于伊犁新天自身特点、规模、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无公开市场可比同行业公允价值。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并折现后金额作为投资可收回金额与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但是，预期事项通常会受未来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新汶矿业公司对伊犁新天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0 亿元，管理层未来盈利预测并折现后金额作为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5.74 亿元，大于投资账面价值 3.50 亿元。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841.53 万元、2,692.88 万元、3,512.56 万元和 3,436.0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4%、0.03%、0.04%和 0.0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11）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14,990.17 万元、1,911,233.92 万元、1,859,049.13 万元和 1,847,758.6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4.79%、23.84%、23.01%和 22.4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1,738.67	1,738.67	1,738.67	1,738.67
房屋及建筑物	1,210,270.32	1,226,763.99	1,273,144.14	1,314,358.12
机器设备	631,939.04	626,645.86	586,397.88	539,859.15
运输工具及其他	3,810.59	3,900.62	49,953.23	59,023.87
固定资产清理	-	-	-	10.37
合计	1,847,758.62	1,859,049.13	1,911,233.92	1,914,990.17

（12）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9,441.24 万元、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和 2,450,87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2%、28.76%、30.26%和 29.84%。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沙章图筹建、伊犁一矿、横山堡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长城二矿改扩建）等。

2018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307,571.85 万元，其中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增加投资 61,137.08 万元，伊犁四矿增加投资 60,750.54 万元，黑梁矿井（长城五矿）增加投资 53,010.48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42,317.18 万元，长城二矿改扩建增加投资 25,465.89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71,484.44 万元，其中伊犁四矿转入固定资产 371,484.44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6,480.58 万元，增幅为 14.75%。2019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254,600.23 万元，其中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增加投资 17,538.57 万元，长城二矿改扩建增加投资 27,794.66 万元，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增加投资 35,093.95 万元，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增加投资 47,925.20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66,246.34 万元，鲁新矿井增加投资 47,006.50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109.59 万元，其中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转入固定资产 19,862.58 万元，伊犁一矿转入固定资产 30,223.28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238.35 万元，增幅为 5.99%。2020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192,327.46 万元，其中阿城矿井（阿城）增加投资 5,757.04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36,835.86 万元，洗煤厂建设增加投资 4,804.18 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增加投资 7,756.27 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8,189.52 万元，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减记投资 1,687.63 万元，黑梁矿井增加投资 54,210.58 万元，横山堡煤矿增加投资 20,797.75 万元，鲁新能源矿井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0,497.80 万元，焦化二期增加投资 5,166.10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2,466.54 万元，其中洗煤厂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20,535.87 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48,190.79 万元，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3,739.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总投资	账面金额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2021.12	17.81	15.00
长城二矿改扩建	120 万吨/年核定已投产	26.41	21.60
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	2021.12	44.18	43.88
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2021.12	26.09	32.00
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2022.01	22.53	19.00
伊犁一矿	试生产	53.49	42.04
伊犁二矿	-	42.92	1.40

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总投资	账面金额
鲁新矿井	2021.09	38.25	37.00
阿城矿井	-	31.75	15.02
合计	-	303.43	226.94

注：①根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煤矿投产前需先后完成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采矿许可证、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手续，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公司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及各矿井工程主要负责人对各矿井的预计投产时间预测形成。

②伊犁二矿和阿城矿井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③长城二矿改扩建项目一期改扩建 120 万吨/年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联合试运转，二期改扩建正在进行中。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建矿井均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尚未达到正式生产或使用状态，因此相关资产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3）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734,470.61 万元、763,738.48 万元、861,789.40 万元和 857,55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9.53%、10.67%和 10.44%，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72,591.32	274,238.89	268,170.40	272,624.35
矿业权	404,359.97	406,807.45	314,459.07	419,395.57
软件	122,714.19	1,894.97	1,683.89	1,971.08
专利	0.60	0.76	1.67	2.59
其他	57,890.87	178,847.33	179,423.45	40,477.02
合计	857,556.94	861,789.40	763,738.48	734,470.6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软件、专利权和其他。近三年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摊销和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35.63 万元、1,662.76 万元、1,007.57 万元和 1,00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0.02%、0.01%和 0.0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以及预付土地、工程、设备长期资产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4,972.87 万元，降幅为 74.9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655.19 万元，降幅为 39.40%，主要由于三级公司白石崖煤矿关停，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合并报表，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72 万元不再合并报表中体现。

2、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47,295.99 万元、5,708,094.27 万元、5,992,642.29 万元和 6,085,169.69 万元。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4,162.93 万元、3,953,023.09 万元、4,109,285.76 万元和 4,234,633.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69.25%、68.57%和 69.59%。

负债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7,516.19	29.87	1,716,182.19	28.64	1,248,880.85	21.88	1,276,902.06	22.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4,472.32	23.57	1,365,078.85	22.78	1,304,960.33	22.86	1,062,609.20	18.82
预收款项	2,613.73	0.04	43,503.61	0.73	37,202.65	0.65	40,323.83	0.71
合同负债	55,749.61	0.9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6	1.89	114,976.73	1.92	139,878.25	2.45	117,599.54	2.08
应交税费	49,128.04	0.81	51,243.00	0.86	120,139.45	2.10	146,028.97	2.59
其他应付款	321,391.16	5.28	349,622.09	5.83	348,710.96	6.11	424,094.40	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49.10	2.69	183,679.29	3.07	753,250.59	13.20	686,604.94	12.16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275,000.00	4.52	285,000.00	4.7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4,633.61	69.59	4,109,285.76	68.57	3,953,023.09	69.25	3,754,162.93	66.48
长期借款	1,087,081.30	17.86	1,013,145.22	16.91	1,097,111.69	19.22	1,126,249.34	19.94
应付债券	368,300.00	6.05	480,000.00	8.01	480,000.00	8.41	499,481.04	8.84
租赁负债	1,850.05	0.03	-	-	-	-	-	-
长期应付款	150,316.89	2.47	150,040.46	2.50	173,602.61	3.04	261,304.31	4.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6.85	0.01	-	-	-	-	-	-
专项应付款	2,092.90	0.03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5,168.27	0.08	5,191.03	0.09	1,884.79	0.03	6,098.37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2	0.08	4,979.82	0.08	2,472.09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3.78	230,000.00	3.8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536.08	30.41	1,883,356.53	31.43	1,755,071.18	30.75	1,893,133.06	33.52
负债合计	6,085,169.69	100.00	5,992,642.29	100.00	5,708,094.27	100.00	5,647,295.99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6,902.06 万元、1,248,880.85 万元、1,716,182.19 万元和 1,817,516.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1%、21.88%、28.64%和 29.87%。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021.21 万元，降幅为 2.19%。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67,301.34 万元，增幅为 37.42%，主要是因为使用短期低息贷款置换部分高息融资项目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334.00 万元，增幅为 5.9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512.80	0.03	512.80	0.03	30,573.40	2.45	48,405.06	3.79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1,583,768.46	87.14	1,442,434.46	84.05	614,907.46	49.24	710,274.00	55.62
信用借款	233,234.93	12.83	273,234.93	15.92	603,400.00	48.32	518,223.00	40.58
合计	1,817,516.19	100.00	1,716,182.19	100.00	1,248,880.85	100.00	1,276,902.06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 40.58%、48.32%、15.92%和 12.83%，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55.62%、49.24%、84.05%和 87.1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占比高达 84.05%，主要因为在近年来煤炭去产能等，为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各家银行要求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贷款必须追加山东能源集团担保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062,609.20 万元、1,304,960.33 万元、1,365,078.85 万元和 1,434,472.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82%、22.86%、22.78%和 23.57%。

①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83,334.50 万元、844,341.96 万元、883,614.27 万元和 970,019.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6%、14.79%、14.74%和 15.94%。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0,642.00	25,212.00	14,702.00	-
银行承兑汇票	939,377.92	858,402.27	829,639.96	483,334.50
合计	970,019.92	883,614.27	844,341.96	483,334.50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007.46 万元,增幅为 74.69%,主要是公司加强付款结算进度及在建项目尾款结算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72.31 万元,增幅为 4.6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86,405.65 万元,增幅为 9.78%。

②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79,274.70 万元、460,618.37 万元、481,464.58 万元和 464,452.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6%、8.07%、8.03% 和 7.63%。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8,656.32 万元,降幅为 20.4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846.21 万元,增幅为 4.5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12.18 万元,降幅为 3.53%。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1,787.17	68.91	319,819.30	69.43	408,856.55	70.58
1-2 年 (含 2 年)	91,527.31	19.01	89,188.59	19.36	95,866.10	16.55
2-3 年 (含 3 年)	29,745.92	6.18	19,546.14	4.24	34,525.66	5.96
3 年以上	28,404.17	5.90	32,064.35	6.96	40,026.39	6.91
合计	481,464.58	100.00	460,618.37	100.00	579,274.70	100.00

(3)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0,323.83 万元、37,202.65 万元、43,503.61 万元和 2,613.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1%、0.65%、0.73%和 0.04%。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3,121.18 万元,降幅为 7.74%。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6,300.96 万元,增幅为 16.9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减少 40,889.88 万元,降幅为 93.99%。年末受市场价格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行,呈逐步上升趋势,煤炭的货源逐渐紧张,各客户煤炭拿货需求迫切,导致月末子公司新矿国际

预收账款较大，预收款项均为次月销售的货款，均在次月结算完毕，为正常经营滚动的贸易。

（4）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4,094.40 万元、348,710.96 万元、349,622.09 万元和 321,391.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1%、6.11%、5.83%和 5.28%。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土地出让金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5,383.44 万元，降幅为 17.7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11.13 万元，增幅为 0.26%。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230.93 万元，降幅为 8.07%。

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645.13	8.7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矿医疗卫生集团工会委员会	4,345.80	1.24	非关联方	购股权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278.64	0.94	-	其他项目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1,845.63	0.53	非关联方	采矿权价款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	1,427.51	0.41	关联方	应付利润
合计	41,542.70	11.88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6,604.94 万元、753,250.59 万元、183,679.29 万元和 163,949.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6%、13.20%、3.07%和 2.6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963.93	79.34	145,925.03	79.45	547,082.43	72.63	472,369.00	68.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00.00	10.98	18,000.00	9.80	128,768.06	17.09	80,000.00	11.6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85.17	9.68	19,754.26	10.75	77,400.10	10.28	134,235.94	19.55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	-	-	-	-	-	-
合计	163,949.10	100.00	183,679.29	100.00	753,250.59	100.00	686,604.94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0 万元，是由于国泰租赁 2017 年末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5,000.00 万元和 27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6%和 4.5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财务公司借款。

(7)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26,249.34 万元、1,097,111.69 万元、1,013,145.22 万元和 1,087,081.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94%、19.22%、16.91%和 17.8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9,137.65 万元，降幅为 2.5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3,966.47 万元，降幅为 7.6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3,936.07 万元，增幅为 7.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000.00	7,815.92	7,660.38	-
保证借款	1,220,939.31	1,103,662.93	1,033,061.43	1,179,847.43
信用借款	29,091.09	47,591.40	603,472.31	418,770.91
小计	1,251,030.40	1,159,070.25	1,644,194.12	1,598,618.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949.10	145,925.03	547,082.43	472,369.00
合计	1,087,081.30	1,013,145.22	1,097,111.69	1,126,249.34

（8）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9,481.04 万元、48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和 368,3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4%、8.41%、8.01%和 6.0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9,481.04 万元，降幅为 3.90%。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111,700.00 万元，降幅为 23.2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债券 18 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
中期票据	-
债权融资计划	-
非公开公司债	86,300.00
公开公司债	300,000.00
小 计	386,3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00.00
合 计	368,300.00

（8）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61,304.31 万元、173,602.61 万元、150,040.46 万元和 152,409.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3%、3.04%、2.50%和 2.50%，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①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6,551.72 万元、169,562.40 万元、148,325.67 万元和 150,316.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4%、2.97%、2.48%和 2.4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和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融资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6,989.32 万元，主要是信托借款和资产证券化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

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1,236.73 万元，降幅为 12.52%。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1.22 万元，增幅为 1.3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租赁款	46,690.58	46,574.85	67,446.20	84,507.43
信托借款	92,323.26	90,635.51	90,635.51	146,820.87
采矿权价款	11,115.31	11,115.31	11,115.31	12,243.29
资产证券化		-	-	12,835.16
其他	187.74	-	365.39	144.98
合计	150,316.89	148,325.67	169,562.40	256,551.72

② 专项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752.60 万元、4,040.20 万元、1,714.79 万元和 2,092.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8%、0.07%、0.03%和 0.03%，主要由财政拨付的专项基金构成。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35,600.97	20.46	435,600.97	20.89	435,600.97	18.86	435,600.97	20.98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4.70	100,000.00	4.79	-	-	-	-
资本公积	341,352.02	16.03	341,352.02	16.37	431,029.86	18.66	431,242.67	20.77
其他综合收益	-32.54	-0.00	-46.74	-0.00	-2,451.71	-0.11	-1,626.17	-0.08
专项储备	140,000.45	6.58	135,315.52	6.49	125,791.03	5.45	102,511.26	4.94
盈余公积	132,070.17	6.20	132,070.17	6.33	125,507.77	5.43	110,182.55	5.31
未分配利润	715,900.05	33.62	682,464.93	32.72	581,612.66	25.18	434,313.94	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891.11	87.59	1,826,756.87	87.59	1,697,090.57	73.48	1,512,225.22	72.83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264,282.72	12.41	258,875.65	12.41	612,627.78	26.52	564,132.87	2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173.83	100.00	2,085,632.52	100.00	2,309,718.35	100.00	2,076,358.09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076,358.09 万元、2,309,718.35 万元、2,085,632.52 万元和 2,129,173.83 万元，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组成。

（1）实收资本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35,600.97 万元、435,600.97 万元、435,600.97 万元和 435,600.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 20.98%、18.86%、20.89%和 20.4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为山东能源集团占比 82.17%、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7.83%。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对权属企业管理职能的批复》（鲁国资办函〔2011〕31 号）文件，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6 户权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直接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划转后发行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根据《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0〕107 号），发行人将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 1,0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 年，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资第 1 号），截至 2016 年末，新矿集团实收资本 2,842,375,110.68 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占比 72.68%、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27.32%。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 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 号），省政府以土地作价出资注入山

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土地评估价值 151,363.46 万元作价增资。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31,242.67 万元、431,029.86 万元、341,352.02 万元和 341,352.0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 20.77%、18.66%、16.37%和 16.03%。

（3）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4,313.94 万元、581,612.66 万元、682,464.93 万元和 715,900.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0.92%、25.18%、32.72%和 33.6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为发行人历年盈利积累，呈波动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长 147,298.72 万元，增幅为 33.92%，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回暖，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852.27 万元，增幅为 17.34%，主要由于 2020 年净利润形成。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长 33,435.11 万元，增幅为 4.90%。

（4）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64,132.87 万元、612,627.78 万元、258,875.65 万元和 264,282.72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7%、26.52%、12.41%和 12.4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66.67%，均为非全资子公司。2020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353,752.13 万元，降幅为 57.74%，一是因为回购内蒙能源少数股东英大信托股权款 24.33 亿元，二是因为回购伊犁能源少数股东股权款 10 亿元。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401.07	9,144,297.96	7,636,119.27	5,929,95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473.71	8,742,172.31	7,171,231.73	5,508,22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7.35	402,125.65	464,887.54	421,7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0	32,400.94	90,053.00	213,31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9.34	183,277.14	98,861.33	82,20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8.74	-150,876.20	-8,808.33	131,1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546.61	3,404,414.43	2,820,767.76	2,792,59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091.61	3,702,560.17	3,186,783.34	3,315,72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45.01	-298,145.74	-366,015.58	-523,13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66.40	-46,896.28	90,063.63	29,702.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328,464.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68.24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731.73 万元、464,887.54 万元、402,125.65 万元和 118,927.35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34,993.63 万元、7,336,513.28 万元、9,009,611.55 万元和 1,916,224.16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18,574.67 万元、5,877,554.57 万元、7,419,069.26 万元和 1,599,131.4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8,092.74 万元、552,894.65 万元、561,141.44 万元和 144,869.3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502,395.06 万元、442,769.84 万元、315,799.56 万元和 64,838.5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08.57 万元、-8,808.33 万元、-150,876.20 万元和 -25,948.74 万元，2019-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及新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处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137.76 万元、-366,015.58 万元、-298,145.74 万元和-206,545.01 万元，近三年净流出呈收窄趋势。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受到偿还到期债务的影响。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47	0.45	0.59	0.63
速动比率	0.44	0.43	0.56	0.60
资产负债率（%）	74.08	74.18	71.19	73.1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亿元）	14.85	53.59	85.85	62.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2.02	4.64	3.24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2%、71.19%、74.18%和 74.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59、0.45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43 和 0.4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相对较低，但近三年呈波动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负债结构的逐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4、4.64、2.02 和 2.50，随着发行人经营状况改善，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好转，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5,571.90	9,429,622.68	8,561,776.34	6,758,609.73
其中：营业收入	2,225,571.90	9,429,622.68	8,561,776.34	6,758,609.73

二、营业总成本	2,174,810.67	9,389,095.30	8,127,642.95	6,503,391.97
其中：营业成本	2,035,487.69	8,836,572.64	7,500,492.40	5,724,290.95
税金及附加	20,212.69	78,052.44	106,250.98	104,377.19
销售费用	16,153.80	49,724.84	68,033.79	59,264.08
管理费用	61,439.69	271,646.67	264,706.00	260,931.98
财务费用	27,783.24	95,438.83	137,815.44	120,233.40
研发费用	13,733.57	57,659.87	50,344.35	43,159.98
资产减值损失	-	-40,121.51	9,717.39	191,13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95	70,193.24	-44,210.14	-60,769.02
其他收益	1,971.92	120,546.61	7,303.36	10,485.30
三、营业利润	52,530.84	193,752.24	390,268.45	205,743.72
加：营业外收入	1,156.38	19,614.36	45,010.81	24,475.92
减：营业外支出	685.22	70,567.23	14,151.37	34,698.98
四、利润总额	53,002.01	142,799.38	421,127.89	195,520.66
减：所得税费用	16,387.42	27,872.20	162,878.79	87,320.85
五、净利润	36,614.59	114,927.18	258,249.10	108,19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1.17	131,868.19	168,296.11	4,380.06
少数股东损益	3,143.42	-16,941.02	89,952.99	103,819.75

（1）营业总收入

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主要由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化工产品等业务构成。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11 亿元、184.28 亿元、118.91 亿元和 32.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21.52%、12.61%和 14.64%。2019 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17 亿元，增幅为 5.24%，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5.37 亿元，降幅为 35.47%，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新巨龙安全事故，以及新阳能源与华恒矿业关停”三项因素影响，导致煤炭业务板块销售收入阶段性的下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2 亿元、634.72 亿元、789.02 亿元和 180.3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8.54%、74.13%、83.68%和 81.03%。2018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2）期间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6,153.80	0.73	49,724.84	0.53	68,033.79	0.79	59,264.08	0.88
管理费用	61,439.69	2.76	271,646.67	2.88	264,706.00	3.09	260,931.98	3.86
财务费用	27,783.24	1.25	95,438.83	1.01	137,815.44	1.61	120,233.40	1.78
研发费用	13,733.57	0.62	57,659.87	0.61	50,344.35	0.59	43,159.98	0.64
期间费用合计	119,110.29	5.35	474,470.22	5.03	520,899.58	6.08	483,589.44	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9,264.08 万元、68,033.79 万元、49,724.84 万元和 16,15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79%、0.53%和 0.73%。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等，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较平稳，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931.98 万元、264,706.00 万元、271,646.67 万元和 61,43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3.09%、2.88%和 2.76%。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研究与开发费和其它管理费用等，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233.40 万元、137,815.44 万元、95,438.83 万元和 27,78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1.61%、1.01%和 1.25%。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36,889.22	95,438.83	137,815.44	120,233.40
其中：利息支出	40,123.23	132,064.34	151,329.74	157,794.15
减：利息收入	6,344.75	42,709.29	22,043.52	54,222.66
汇兑净损失	679.25	-1,539.28	553.73	195.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3,159.98 万元、50,344.35 万元、57,659.87 万元和 13,73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4%、0.59%、0.61%和 0.62%。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费用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1,134.40 万元、9,717.39 万元、40,121.5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带来的坏账损失。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6-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23,570.04	7,727.78	188,326.18
存货跌价损失	-	-13.03	297.03	-19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375.00	-	0.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6,189.50	1,033.4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45.05	2,708.4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514.12	293.28
合计	-	40,121.51	9,717.39	191,134.40

（4）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0,769.02 万元、-44,210.14 万元、70,193.24 万元和-260.95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形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32	28,104.01	-44,651.05	-81,157.80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	31,513.00	48.95	20,15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8,166.38	391.96	233.87
债务重组利得	1.37	2,777.99	-	-
其他	-	-368.13	-	-
合计	-260.95	70,193.24	-44,210.14	-60,769.02

2018 年，发行人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81,157.80 万元，主要因参股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项目由在建转为生产矿井，在生产初期阶段只有一个系列进行生产，亏损较大，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损失；发行人实现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为 20,154.91 万元，主要为处置僵尸企业形成的收益。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44,210.1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70,193.24 万元，主要为确认中泰证券投资收益 67,291.00 万元。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743.72 万元、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和 52,530.84 万元，营业利润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95,520.66 万元、421,127.89 万元、142,799.38 万元和 53,00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199.81 万元、258,249.10 万元、114,927.18 万元和 36,614.59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56.38	19,614.36	45,010.81	24,475.92
营业外支出	685.22	70,567.23	14,151.37	34,698.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475.92 万元、45,010.81 万元、19,614.36 万元和 1,156.38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构

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698.98 万元、14,151.37 万元、70,567.23 万元和 685.22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关停矿井支出、“三供一业”支出等构成。

（7）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回报率（%）	1.02	3.42	7.27	4.58
净资产收益率（%）	1.74	5.23	11.78	5.17
毛利率（%）	8.54	6.29	12.40	15.30
净利率（%）	1.65	1.22	3.02	1.60

注释：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21 年 1-3 月份上述指标未予年化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15.30%、12.40%、6.29%和 8.54%，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是 1.60%、3.02%、1.22%和 1.65%。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58%、7.27%、3.42%和 1.0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5.17%、11.78%、5.23%和 1.74%，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以来盈利能力指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是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煤炭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变化的影响。在价格方面，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均价呈现一定波动，2018 年以来公司原煤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煤炭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从吨煤生产成本来看，公司煤炭生产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折旧、安全费用以及地面塌陷补偿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约 30%左右。2018 年受材料费和其他支出扩张，吨煤开采成本持续上涨，成本价格为 354.17 元/吨；2019 年由于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费用下降，成本价格为 324.78 元/吨。2020 年由于产量下降，成本价格上升为 349.43 元/吨。

六、有息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3,833,400.83 万元、3,737,324.85 万元、3,530,217.06 万元和 3,575,860.43 万元。

（一）期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7,516.19	50.83	1,716,182.19	48.61	1,248,880.85	33.42	1,276,902.06	3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49.10	4.58	183,679.29	5.20	753,250.59	20.15	686,604.94	17.91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981,465.29	55.41	1,899,861.48	53.82	2,002,131.45	53.57	1,963,507.00	51.22
长期借款	1,087,081.30	30.40	1,013,145.22	28.70	1,097,111.69	29.36	1,126,249.34	29.38
应付债券	368,300.00	10.30	480,000.00	13.60	480,000.00	12.84	499,481.04	13.0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39,013.84	3.89	137,210.36	3.89	158,081.71	4.23	244,163.45	6.37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594,395.14	44.59	1,630,355.58	46.18	1,735,193.40	46.43	1,869,893.83	48.78
合计	3,575,860.43	100.00	3,530,217.06	100.00	3,737,324.85	100.00	3,833,400.83	100.00

（二）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2,771.79	8.47
保证借款	3,271,575.84	91.49
质押借款	512.80	0.01
抵押借款	1,000.00	0.03
合 计	3,575,860.43	100.00

（三）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获得授信4,061,59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034,605.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26,985.00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	60,000.00	-
2	工商银行	115,000.00	65,000.00	50,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3	农业银行	785,000.00	784,900.00	100.00
4	中国银行	415,000.00	305,000.00	110,000.00
5	建设银行	589,000.00	478,523.00	110,477.00
6	交通银行	330,000.00	330,000.00	0.00
7	邮储银行	210,000.00	90,000.00	120,000.00
8	浦发银行	240,000.00	240,000.00	-
9	中信银行	260,000.00	155,000.00	105,000.00
10	光大银行	139,000.00	9,000.00	130,000.00
11	民生银行	59,800.00	59,800.00	0.00
12	广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
13	兴业银行	430,000.00	224,652.00	205,348.00
14	平安银行	50,000.00	50,000.00	-
15	恒丰银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16	齐鲁银行	80,000.00	37,440.00	42,560.00
17	北京银行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8	农商行	5,292.00	5,292.00	-
19	城商行	43,498.00	29,998.00	13,500.00
合计		4,061,590.00	3,034,605.00	1,026,985.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末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戴戡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新矿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2、关联方购销

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482.20	1,325,258.04	-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3,672.18	2,030.57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195.87	130,034.01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103.80	-	-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03.14	9,722.31	-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34.33	3,963.88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埠村煤矿	销售商品	2,575.25	3,130.45	2,934.92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4.35	-	-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74	-	-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3	-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35	-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905.79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88.99	-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本部）	销售商品	-	691.47	-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7.98	-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92	-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676.67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562.39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4,509.89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1.43	86.42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34.04	301.70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16	-	1,247,816.9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55	64.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医院	提供劳务	12.48	31.29	-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4	-	-
新泰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	-	-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9	-	-
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9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4.44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4.47	-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11	-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	2.94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煤矿医院	提供劳务	-	0.90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 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71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庄煤矿医院	提供劳务	-	0.63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 钢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50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45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9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8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 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5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 供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8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3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 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2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禹村医院	提供劳务	-	0.20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提供劳务	-	0.14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12	-
合计		1,609,364.89	1,477,689.22	1,266,500.7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481.33	252,474.96	-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651.85	494,104.73	-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667.82	230,115.61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955.51	-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450.80	-	-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54.14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036.16	-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70.50	-	-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67.27	2,669.60	-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468.58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0.57	754.72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82.19	957.69	16,127.91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199,873.1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1.67	38.62	-
枣庄矿业集团徐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8.30	1,694.19	-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2.75	-	-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	-	-	3,393.00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300.15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637.1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49	310.01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4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96	2,489.41	3,560.5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4,606.87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60.13	2,443.80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0.16	-	-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46	35.10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	接受劳务	222.46	118.2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69	202.74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23	111.08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接受劳务	99.47	174.36	-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接受劳务	83.24	107.41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77.29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00	152.53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24	592.65	8,426.82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8	-	-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46.27	10.46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0	-	-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接受劳务	8.57	8.39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接受劳务	6.83	135.42	-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81	-	-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5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9	477.06	-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0.41	-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	接受劳务	0.41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77.54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57.74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309.60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1.28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分公司	接受劳务	-	34.69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70	-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红枫湖会议中心	接受劳务	-	10.75	-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81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置换	-	475.47	-
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	产能置换	-	1,143.40	-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产能置换	-	954.7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置换	-	1,900.28	-
合计		1,404,729.82	1,201,462.63	249,787.28

3、关联担保

2020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11,250.00	2019/6/6	2022/6/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00	2018/3/1	2021/2/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350.00	2019/3/14	2021/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4,850.00	2019/5/28	2021/5/2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5,850.00	2019/1/28	2022/1/2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	2019/1/31	2022/1/2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0/6/30	2021/6/3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20/4/30	2021/4/3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0/5/14	2021/5/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44.00	2020/5/14	2021/5/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0/1/21	2021/1/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3/26	2021/3/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4/8	2021/4/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2020/4/21	2021/4/2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0/1/17	2021/1/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9/24	2021/9/2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0/12/2	2021/12/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2020/10/30	2021/10/2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	2020/3/13	2021/3/1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2020/3/18	2021/3/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20/1/17	2022/1/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9/11/20	2021/11/1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20/12/18	2021/12/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367.00	2020/12/16	2021/12/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33.00	2020/6/1	2021/5/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0/3/20	2021/3/1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6/12	2021/6/1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0/6/30	2021/6/2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0/6/30	2021/6/2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0/7/15	2021/7/1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2020/7/7	2022/7/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0/9/29	2021/9/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6	2021/2/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10,000.00	2020/5/15	2021/5/15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	2011/3/25	2023/3/24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35.00	2008/5/30	2021/10/29
合计		619,539.0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5,000.00	480,000.00	370,000.00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2,739.53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	-	84,180.49	45,796.87
应收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004.67	3,004.67
应收账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46.90	826.90	1,187.49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678.44	-	-

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5,206.40	-	-
应收账款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19.91	-	-
应收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01.42	-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4.50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49.55	-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6,069.96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52	110.53
应收账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755.65
应收账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991.64
应收账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52.10
应收账款	金塔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	-	-	2,703.28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1.56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6.02	-	-
应收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9.52	-	-
应收账款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8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70	-	-
应收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1.20	-	-
小计		33,639.93	88,025.58	62,572.20
预付款项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28.18	-	-
预付款项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465.08	11,722.90	5,299.15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14.39	-	-
预付款项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7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9.21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	-	1,207.99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10.26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	-	-
小计		53,732.73	11,722.90	6,617.40
应收股利	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47.00	147.00

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股利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400.48	-	-
小计		2,400.48	147.00	147.00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927.67	225,446.97	304,099.71
其他应收款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9,907.81	79,907.81	79,907.81
其他应收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6,978.15	39,899.07	39,899.07
其他应收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589.46	26,245.53	30,414.3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700.98	13,336.33	12,639.03
其他应收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7,509.80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	6,025.95	-	-
其他应收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36.38	5,447.40	25,189.97
其他应收款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1,579.56	1,579.56	6,363.05
其他应收款	戴戡	1,425.00	1,425.00	1,425.00
其他应收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310.98	1,310.98	8,350.96
其他应收款	伊犁华新置业	712.81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	12,388.29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25,875.42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	2,175.78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207.2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23.43	-	-
其他应收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18.01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16.00	-	-
其他应收款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收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收款	泰安市泰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医院	-	-	-
小计		405,044.04	396,774.43	546,552.61
短期借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5,000.00	230,000.00	120,000.00
小计		285,000.00	230,000.00	120,000.00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06.66	2,249.45	2,321.92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95.08	3,236.42	5,926.73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7.17	21,138.58	19,998.75

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1,728.6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719.1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21.86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1,180.00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10.6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72.62		-
应付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6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6.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82.36		-
应付账款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85.32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徐庄煤业有限公司	330.00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8.83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281.07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257.19		-
应付账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46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	194.45		-
应付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65.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145.4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2.74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4.4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0		-
应付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7.35		-
应付账款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18.63		-
应付账款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16.91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	12.98		-
应付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3	450.00	7,215.00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33.84	5,223.53
应付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	-	650.23
应付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267.81

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4.2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6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2.2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06.62
应付账款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		873.82
应付账款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0.66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0.42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	0.4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0.08		-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0.0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公司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红枫湖会议中心	-		-
应付账款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小计		19,940.95	29,108.29	43,113.23
预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345.97	-	-
预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6.79	-	-
预收账款	山能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28	-	-
预收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	-	2,529.90
预收账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	-	107.30
预收账款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0.05	-	-
预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00	-	-
小计		354.09	-	2,637.20
应付股利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4,462.27	24,100.40	21,199.91
应付股利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52,384.81	69,384.81	85,433.35
应付股利	山东能源集团	986.00	986.00	-

科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股利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47.00	147.00
小计		57,833.08	94,612.20	106,780.26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6,854.54	6,854.54	6,854.54
其他应付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92.52	8,027.31	858.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3.48	462.40
其他应付款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南非 DRA 公司	-	-	1,427.51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3.62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91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8.93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5,383.99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324.65	-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医院	243.10	-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197.07	-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协庄矿医院	48.77	-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13.91	-	-
其他应付款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8.88	-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华丰医院	8.31	-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3.03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0.66	-	-
小计		15,058.89	15,015.33	24,98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230,000.00
小计		-	-	230,000.00
长期借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0	250,000.00	20,000.00
小计		230,000.00	250,000.00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99,300.00
小计		-	-	99,300.00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末；
- 2、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计入2021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发行于2021年3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03,420.59	2,003,420.59	-
非流动资产	6,210,922.92	6,210,922.92	-
资产总计	8,214,343.52	8,214,343.52	-
流动负债	4,234,633.61	4,034,633.61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50,536.08	2,050,536.08	+200,000.00
负债合计	6,085,169.69	6,085,169.69	-
所有者权益	2,129,173.83	2,129,173.83	
资产负债率	74.08%	74.08%	
流动比率	0.47	0.50	

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24,6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2021/1/4	2022/1/4	1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2020/5/15	2021/5/15	10,000.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8/5/30	2021/10/29	3,235.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1/3/25	2023/3/24	1,460.00
合 计	-	-	-	24,695.00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
应收票据	11.68	办理应收票据抵押
合计	40.38	-

截至2021年3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该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山东能源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较丰富的资源储量、突出的煤种优势、较强的区位优势、在建项目接近尾声、未来产能规模将大幅扩张、保持了较强的获现能力以及控股股东实力极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安全事故使得煤炭产量明显下降，盈利能力显著弱化、

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期限结构有待调整以及其他应收款对资金形成占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煤炭可采储量约 19.77 亿吨，主要煤种为气煤、气肥煤和 1/3 焦煤等稀缺煤种，资源优势突出。

（2）较强的区位优势。公司本部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煤炭需求旺盛；公司与多家大型国有电力和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市场稳定。公司内蒙区域矿井集中于鄂尔多斯上海庙地区，周边交通便利，浩吉铁路的开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区域。

（3）在建矿井建设接近尾声，未来产能规模将大幅扩张。公司大部分在建矿井建设已接近尾声，未来随着在建矿井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4）保持了较强获现能力。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及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5）担保方担保实力极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和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煤炭资源丰富，规模优势突出，综合实力很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关注

（1）安全事故使得煤炭产量明显下降，盈利能力显著弱化。2020 年，公司部分矿井产能进一步退出，且下属主力矿井新巨龙煤矿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对煤炭生产及盈利影响较大，当期公司煤炭产量及煤炭板块利润明显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同比大幅下降。中诚信国际将对新巨龙煤矿生产恢复情况以及安全事故和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2）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期限结构有待调整。近年来，受置换所有者权益中信托借款影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3）其他应收款对资金形成占用。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大部分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但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款时间尚未确定，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列示如下：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年度	主体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
2018	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级别调整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规模优势显著。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在产矿井 21 对，煤炭可采储量约 18.90 亿吨。公司主要煤种为气煤、气肥煤和 1/3 焦煤等稀缺煤种，资源优势突出。近年来，受益于新建矿井的投产，公司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9 年实现原煤产量 3,554 万吨，同比增长 17.45%，产能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公司共有 4 对在建矿井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大部分在建矿井建设已接近尾声，近两年内预计有 5 座矿井进入联合试运转，涉及产能 1,630 万吨/年。未来随着在建矿井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一直保持很强的盈利及经营获现水平。此外，近年来随着下属僵尸企业相关资产基本处理完毕，加上“三供一业”移交完成，公司经营负担逐步减轻，主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未来盈利和获现能力有望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随着利润的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

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且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基本完成，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债务规模增幅将得到有效控制。

此外，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矿业集团之一，公司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以及股东山东能源在煤炭资源整合、销售及资金等多方面有力的支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 4,061,59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34,60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6,985.00 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	60,000.00	-
2	工商银行	115,000.00	65,000.00	50,000.00
3	农业银行	785,000.00	784,900.00	100.00
4	中国银行	415,000.00	305,000.00	110,000.00
5	建设银行	589,000.00	478,523.00	110,477.00
6	交通银行	330,000.00	330,000.00	0.00
7	邮储银行	210,000.00	90,000.00	120,000.00
8	浦发银行	240,000.00	240,000.00	-
9	中信银行	260,000.00	155,000.00	105,000.00
10	光大银行	139,000.00	9,000.00	130,000.00
11	民生银行	59,800.00	59,800.00	0.00
12	广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
13	兴业银行	430,000.00	224,652.00	205,348.00
14	平安银行	50,000.00	50,000.00	-
15	恒丰银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16	齐鲁银行	80,000.00	37,440.00	42,560.00
17	北京银行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8	农商行	5,292.00	5,292.00	-
19	城商行	43,498.00	29,998.00	13,500.00

合计	4,061,590.00	3,034,605.00	1,026,985.00
----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严重违约的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偿付情况
新矿集团	21新汶Y1	20.00	2021/8/5	1+N	未兑付
新矿集团	20新汶01	15.00	2020/3/18	3+2	未兑付
新矿集团	20新汶02	15.00	2019/11/18	3+2	未兑付
新矿集团	20 新汶 Y1	10.00	2019/01/25	3+N	未兑付
新矿集团	19 新汶 01	18.00	2019/03/25	3	部分兑付
新矿集团	18 新汶 01	30.00	2018/09/20	3	部分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司本期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境内累计公开发行未兑付及已获批准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合计为 50 亿元，占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23.48%，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之比大于 30%的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足以影响本期发行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因(2018)皖 1322 民初 3722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应给付浙江长兴东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9,824,908.68 元及利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履行。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之比均小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核查，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有关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之比大于 30%的二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之比大于 30%的二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本次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采用担保形式发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总额内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主要业务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

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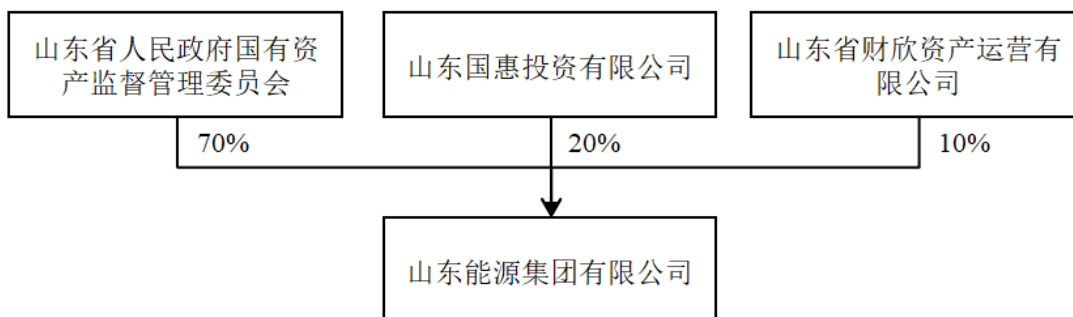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国有资本平台，承担着以市场化手段贯彻省政府战略意图、推动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的使命，负责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职能。公司全资或控股山东国惠基金管理公司、山东交通运输集团等 16 户企业。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山东省财政厅全资出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功能定位为山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承接主体和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盘活的运营平台，承担国有资产和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职责。

山东能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股权结构图



3、担保人业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公司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担保人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 924 亿吨，可采储量为 208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高、种类丰富。担保人自 2002 年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在国内贵州、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国外澳大利亚获取了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担保人在山东省境内拥有兖州、济宁东部、巨野三大煤田，煤种以气煤为主，是优质动力煤；担保人在海外通过收购澳洲菲利克斯煤矿、新泰克控股公司等项目，扩充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担保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最近一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煤炭	1,467.79	21.74
贸易	4,594.86	68.05
其他	689.75	10.21
合计	6,752.40	100.00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最近一年，担保人的主要数据及指标如下：

2020 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68,510,271.39
净资产	22,625,068.34
净资产收益率	10.93
净利润	1,117,866.60
资产负债率	66.98
流动比率（倍）	0.93
速动比率（倍）	0.6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龙头企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整体授信额度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4,844.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08.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036.35 亿元。最近一年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

最近一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山东能源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6.62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4.80	2020-03-25	2021-6-21	否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15	2011-03-25	2023-03-24	否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32	2008-05-30	2021-10-29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18-07-30	2033-07-31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18-09-14	2033-07-31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1	2019-04-16	2034-03-10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9-05-28	2034-03-10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15-09-01	2025-08-3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5-09-01	2025-08-3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5-09-01	2025-08-3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75	2017-05-01	2022-04-30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50	2019-02-02	2029-02-0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0.33	2020-09-16	2021-09-16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8	2018-05-01	2021-05-0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8	2018-09-17	2021-09-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8	2013-12-11	2021-11-25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	2008-05-30	2021-10-29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44	2010-06-30	2022-06-29	否
合 计	-	46.62	-	-	-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为 66.98%，流动比率为 0.93，速动比率为 0.66，总资产为 68,510,27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25,068.34 万元；2020 年度，担保人净利润为 1,117,866.60 万元。担保人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六）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担保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担保人 70.00% 的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担保人 20.00% 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担保人 10.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00.00	56.01	二级	煤炭开采	56.01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600.97	82.17	二级	煤炭开采	82.17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297.65	95.39	二级	煤炭开采	95.39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55.67	1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
5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1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
6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723.91	81.09	二级	煤炭开采	81.09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378.10	1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
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二级	批发零售	100
9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二级	物流业务	100
1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
11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196,000.00	100	二级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
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98	二级	金融服务	98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1,201.41	100	二级	电力、热力的生产	100
14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二级	投资服务	100
1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
1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880.85	100	二级	装备制造	100
17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8,083.60	59.82	二级	健康咨询	59.82
1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二级	煤炭销售	100
19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5	二级	电力、热力供应	55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二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二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2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级	煤炭开采、加工	100
23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服务业	100
2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二级	制造	100
25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二级	典当	100
26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商业	100
27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二级	国际贸易	100
2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29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技术开发、转让	100
30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二级	电力供应	100
31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3,028.62	100	二级	建筑安装	100
3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3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贸易代理	100
3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7.82	100	二级	投资管理	100
35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	金属矿批发	100
3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7,319.26	99.58	二级	化工	99.58
3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	二级	建筑安装业	100
38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	二级	生产、安装	100
39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二级	期货市场服务	100
40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	80	二级	科技研发	80
4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368,700.00	100	二级	铝压延加工	100
42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393,000.00	50	二级	化工	50
43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100.68	100	二级	压力容器检验	100
44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	二级	资本市场服务	60
45	山东金瓯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级	机械贸易	100
46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682.6	100	二级	设备维修	100
47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6.00	51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48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二级	制造业	100
49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二级	制造业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50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6	二级	能源清洁	56
51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	化工	100
52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	二级	商业服务	50
53	山东融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80	二级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80
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51,093.11	16.71	二级	综合	16.71
55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	100	二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56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10,129.46	100	二级	贸易	100
5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	贸易	100
58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	84.88	二级	贸易	84.88
5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975.00	100	二级	投资	100
60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二级	电力	100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891,281.3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46,373.54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165,071.26	保证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8,346.89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906.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52,591.09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3,950.24	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信用证押汇
应收票据	165,286.52	借款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02,018.28	融资租赁质押、长期借款抵押和诉讼冻结
长期应收款	58,756.15	长期借款质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563,624.60	长期借款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56,325.86	长期借款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0,495.96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在建工程	12,079.18	诉讼查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82.08	长期借款质押
使用权资产	90,597.4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678.22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0,425,864.82	-

除上述情况外，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23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具体的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以最终实际发行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及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总额内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4、保证责任的承担

（1）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要支付回购/回售款项时，如有），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偿付到期日、回售日），如果被担保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担保人应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付息：在担保函项下债券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现金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使得偿债资金专户中存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

（3）兑付：在担保函项下债券本金到期日（或回售/回购日，如有）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全部本息（或需要支付的回购/回售款项）；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于债券到期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前将足额现金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使得偿债资金专户中存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

（4）担保人代发行人支付被担保债券本息后，有权要求发行人于担保人付清本息日起 3 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付的被担保债券本息总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5）保证期间内，无论发行人是否向本次债券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也不论其他担保措施是否由发行人自己提供，担保人均承诺放弃保证责任减轻、免除及先行偿付的抗辩异议权，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6、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担保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经营、财务情况数据，担保人应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对合法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将无条件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人。

10、提前偿付

（1）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采取充分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偿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2）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11、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被担保债券发行后即行生效，在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担保函》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三、受托管理规则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2、发行公告；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上交所披露临时公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86 亿元、856.18 亿元、942.96 亿元和 222.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44 亿元、16.83 亿元、13.19 亿元和 3.35 亿元；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62.52 亿元、85.85 亿元、53.59 亿元和 14.85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7.48 亿元，且其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574,764.23	7.00
应收票据	256,760.75	3.13
应收账款	176,112.98	2.14
预付款项	80,011.44	0.97
其他应收款	698,496.51	8.50
存货	155,233.42	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2.76	0.01
其他流动资产	60,868.50	0.74
流动资产合计	2,003,420.59	24.39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406.1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3.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70 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发行人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将对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说明。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6、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

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二）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五）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六）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七）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八）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条 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第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

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

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一）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三）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四）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五）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

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四）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五）召集人及监票人；

（六）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七）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八）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约定。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张本金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

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

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费用的承担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持续关注 and 披露，并按照分类监管要求披露发行人相关事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分类监管要求，若发生发行人变更为“关注类”或“风险类”煤炭企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

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葛茂新

联系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联系人：曹灶强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本金、陈洋洋

项目组成员：任锡德、孙亚林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许进军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传真：010-6656870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305

负责人：乐沸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305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65308985

传真：010-6530906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刘加宝

联系电话：0531-87910128-2801

传真：0531-87937720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负责人：胡永华

联系人：徐茂

联系电话：13583866007

传真：010-82327668

3、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负责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18954123135

传真：0531-8099551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王文洋、李博伦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本金、陈洋洋

项目组成员：任锡德、孙亚林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葛茂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葛茂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希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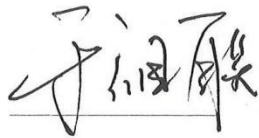
2021年 9月 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祖联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汝江

刘汝江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志东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熊中奎



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姜鹏



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任立民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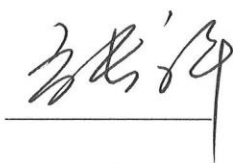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广平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斌

朱斌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公建祥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殿振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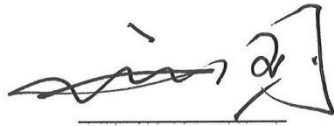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乃国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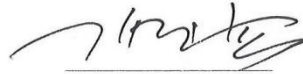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巩春海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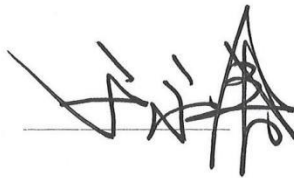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永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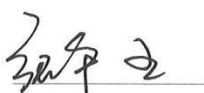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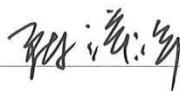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本金



陈洋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9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许进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芳芳



靳旭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乐佛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5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王立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朝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9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继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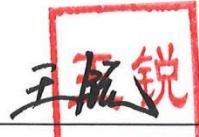
武继朝



王锐

王锐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锐

王锐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王文洋

王文洋

李博伦

李博伦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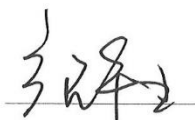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本金


陈洋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份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路 401 号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联系人：曹灶强

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陈洋洋、孙亚林、任锡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许进军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传真：010-66568704